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市民康医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lodnn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达州市民康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40045247409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海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海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海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BN9K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飞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225	BH007065	夏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飞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065	夏飞
田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3012	田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8-511700-04-01-692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	联系方式	188****4546									
建设地点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											
地理坐标	(107 度 31 分 51.507 秒, 31 度 13 分 10.0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108、医院, 其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达市发改审[2023]72 号									
总投资 (万元)	9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0.3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产生。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产生。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产生。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达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审批单位:达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件文号:达市府发(2022)11号; 发布时间:2022年3月22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达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达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该规划提出:强化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以市、县两级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和综合医院精神科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市民康医院建成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常住人口超过 50 万且市级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设置或明确 1 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其他县(市、区)至少在 1 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 达州市民康医院是一家国家三级乙等专科医院,设置有精神病专科,目前住院部有 500 张床位。本项目为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拟新增 310 张床位,扩建完成后可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为病人提供康复服务,与达州市“十四		

	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 号），按川环办函[2021]469 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5 个，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所属市（州）</th><th>所属区县</th><th>准入清单类型</th><th>管控类型</th></tr><tr><td>YS5117032220001</td><td>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td><td>达州市</td><td>达川区</td><td>水环境管控分区</td><td>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td></tr><tr><td>YS5117032340001</td><td>达川区城镇集中建设区</td><td>达州市</td><td>达川区</td><td>大气环境管控分区</td><td>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td></tr><tr><td>YS5117032530001</td><td>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td><td>达州市</td><td>达川区</td><td>资源管控分区</td><td>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td></tr><tr><td>YS5117032550001</td><td>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td><td>达州市</td><td>达川区</td><td>资源管控分区</td><td>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td></tr><tr><td>ZH51170320001</td><td>达川区城镇空间</td><td>达州市</td><td>达川区</td><td>环境综合管控单元</td><td>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2220001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40001	达川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70320001	达川区城镇空间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2220001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40001	达川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70320001	达川区城镇空间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2）项目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项目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1.2-1，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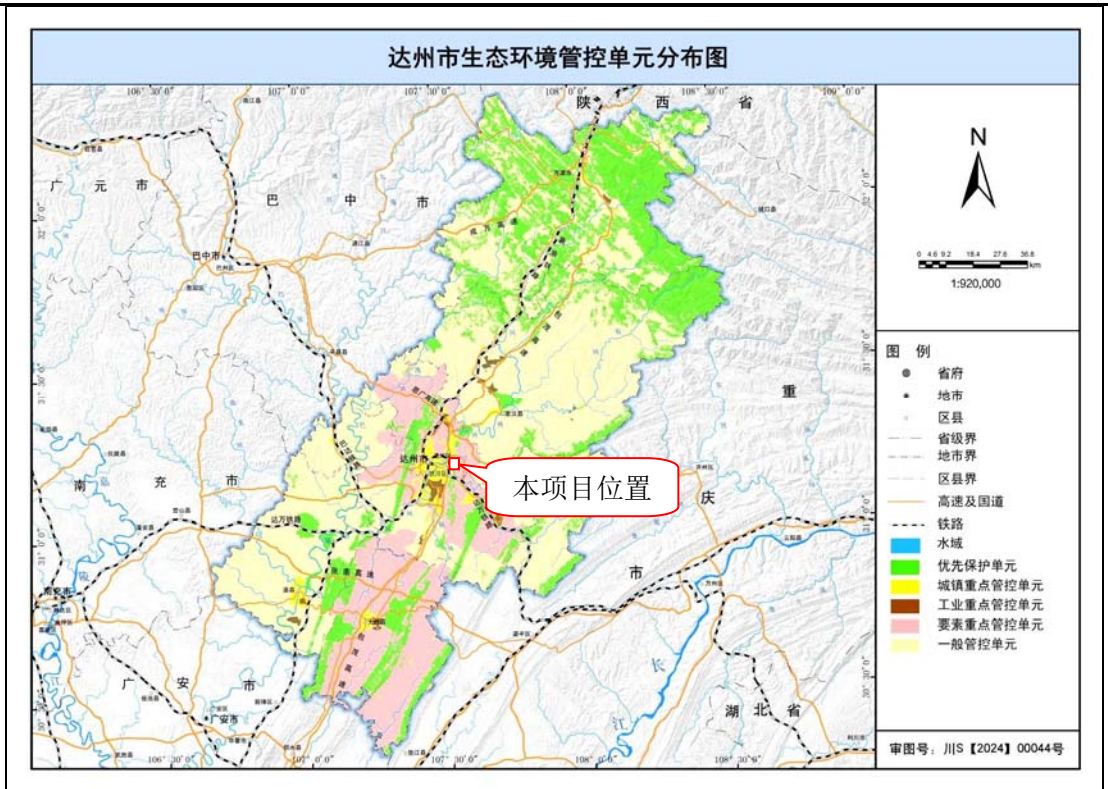


图1.2-1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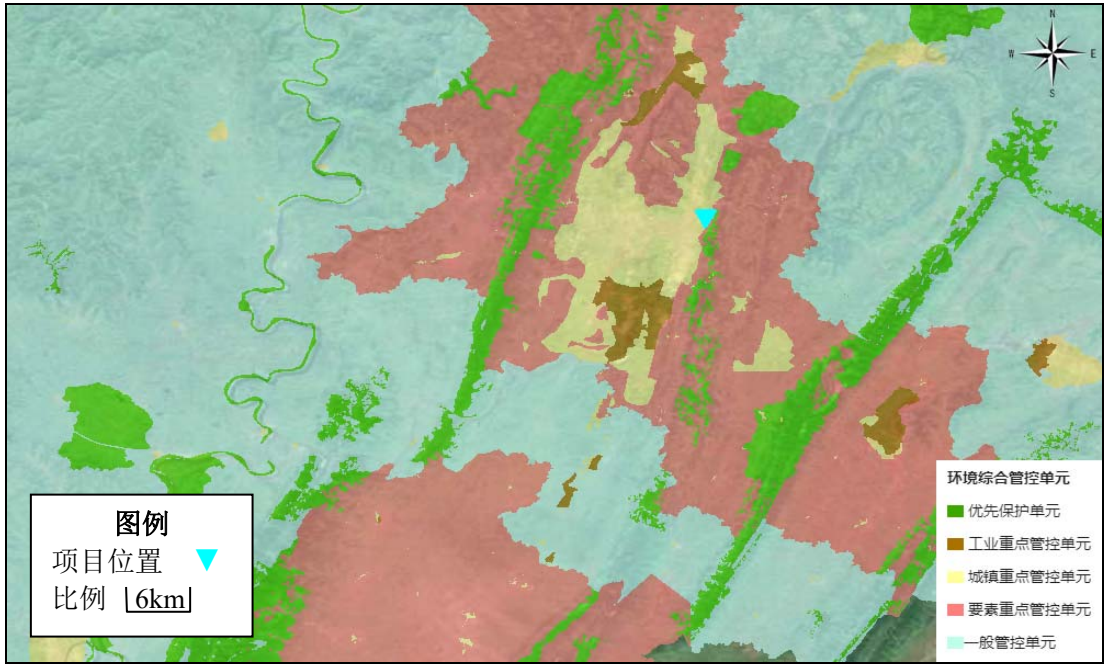


图 1.2-2 项目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3)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8小组。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1、1.2-2。

表 1.2-1 与达州市、达川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	1.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千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化工、造纸、钢铁等工业项目。	符合
达川区	1.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2.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 3.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本项目加强施工期扬尘防治，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受纳水体为州河，污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为医院，不涉及畜禽养殖、矿区建设。	符合

表1.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5117032220001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本项目污水	符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排放管 控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4、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依托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项目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 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在	项目为医院，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量均很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YS5117032340001	达川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线监测全覆盖。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域 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扬尘污染控制要求。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为医院，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量均很小，采取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	符合

					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YS5117032550001	达川 区自 然资 源重 点管 控区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	/	/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ZH51170320001	达川 区城 镇空 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企业（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城市发展遵循“北控、西扩、南拓、东进、中优”的布局战略；其它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城镇重点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为医院，不属于城镇空间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体废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法定城乡规划除外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 2.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3.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4.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5.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6.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化学品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达州市 2025 年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COD33136.93t，氨氮 2055.16t，TP252.53t;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到 2025 年，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升级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科学确定水质提升目标，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同达州市城镇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城镇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废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有的总量指标管理；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有一定危险性仓库用地远离市区，按有关规范选址和建设，留够防护距离，原则上安排在铁山山谷。其他同达州市城镇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为医院，在医院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占用农用地。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加快城市天然气利用，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严格落实建设工地管理要求，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 -从事机动车修理、印刷、服装干洗、研发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综合治理。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作业；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餐饮服务业油烟和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等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到 2023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力争达州市鲜家坝、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各县（市）城市达 85%；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 300 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力争达 30%以上。 -实施密闭化收运，推广干湿分类收运。强化垃圾渗滤液、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城镇重点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等，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	---	----------	--	-----------------------------	----

	-到 2023 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2030 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31.61 亿 m³ 以内，渠江干流 COD 排放总量限制在 4.89 万 t/a 内、NH₃-N 排放总量限制在 0.54 万 t/a 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达到 95%以上； 3.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4.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限期退城入园或关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				
--	---	--	--	--	--

		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严控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垃圾。 -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Ⅲ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2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可康复医院（中心）”。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出具《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3]72号），项目代码为2308-511700-04-01-692943。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3与《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川办发〔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3。			
表1.2-3 与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强化慢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促进，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基层心理服务平台等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强化老人、儿童、师生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推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提高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水平。到2025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规律服药率分别达到90%和70%。	达州市民康医院设有精神病专科，本次扩建完成后可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为病人提供康复服务。	符合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改善就医环境与医疗服务。大力开展多学科诊疗、日间服务、医务社工、急诊急救等服务，提高患者就医可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人民就医环境与医疗服务水平，提高患者就医可及性。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川办发〔2021〕65号）相关要求。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1.2-4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1.2.5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5。

表 1.2-6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国家规定试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水	符合

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企业实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废水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设立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六十七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七十三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去向明确。	符合
第八十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十一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产业和企业的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要求。

1.2.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6。

表 1.2-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摘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1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本项目不涉及。

3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为医院，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4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的要求。		
1.2.7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4），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达州市民康医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达府土函[2012]12 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2336.49m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达川区人民政府批准（达川府函[2014]482 号）医卫慈善用地 965.86m²。 达州市民康医院为三级乙等专科医院，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医院现有预留空地扩建，用地手续完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1.2.8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的住院部内。西侧紧邻九龙湖大道（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南侧紧邻达州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东侧是九龙湖达竹家园，北侧是还未开发的绿地。 因此，外环境无制约因素。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经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无工矿企业，不在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②结合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医院现有预留用地扩建，用地手续完善，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③查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 号），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项目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④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本项目属于医院类项目，本身也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区周围 500m 范围内以居民居住为主，没有较大的污染源。同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属于环境可接受程度。		

⑤项目位于城市开发区内，周边交通便利，附近已建成有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能够确保进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达州市民康医院（以下简称“民康医院”）始建于 1960 年，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国家三级乙等专科医院，也是达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全市唯一的三级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主要肩负着达州市 700 余万人精神卫生预防、诊治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全市优抚精神障碍疾病患者、“三无”对象、流浪无主精神病患者的康复治疗、养护工作；同时开展有老年人的疾病预防、康复治疗、养护照料服务。 民康医院分设有大竹院区和达川院区。其中，大竹院区位于大竹县城北高庙，于 1960 年成立。 达川院区位于达川区华蜀南路 236 号，于 1997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2010 年 8 月，经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准，在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征地 49.95 亩异地扩建，异地扩建完成后将达川院区原有住院部迁移至异地扩建项目内，其他如门诊、办公等留下。迁移后原来地方称为“门诊部”，异地迁建的地方称为“住院部”。“住院部”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目前还有存量土地 20 余亩。 民康医院达川院区现有职工 4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98 人，包括正、副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 22 人，中级职称 35 人，初级职称 221 人。“门诊部”设置的科室有：内科、外科、妇产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等。“住院部”设置有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工娱疗室、保障系统和院内生活用房。达川院区现有编制床位 699 张（其中门诊部 199 张，住院部 500 张）。 为缓解紧张的住院床位，改善医院医康养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保健、康复、养护服务。民康医院决定在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现有住院部预留的空置地块内）实施“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以下称为“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住院楼 C 栋（5F/-1F），总建筑面积 18508.87m²，建设规模为 310 张床位。主要建设精神障碍者住院、医技、康复、认知症治疗、老年患者养护等业务功能用房及医疗配套和附属设施。项目总
------	--

投资 9600 万元，新增医务人员 150 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3]72 号）；2023 年 10 月 18 日，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市发改委[2023]148 号），详见附件 2。

2023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25 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关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证明和规划许可延续的复函，详见附件 7 和附件 8。

2023 年 12 月 14 日，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方案医学流程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设计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医院，新增床位 310 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达州市民康医院委托，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我公司安排人员收集资料，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编制完成了《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构思

（1）民康医院达川院区分为“门诊部”和“住院部”。本次是对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的“住院部”进行扩建，以此缓解紧张的住院床位。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华蜀南路 236 号的“门诊部”不发生变化，与本次扩建无直接关系。民康医院达川院区“门诊部”与“住院部”是独立的，具备自己的住院床位、门诊、检验室等医技科室，且分别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因此，本次评价的现有工程指的是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的“住院部”。

（2）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在环境现状调查、现有工程情况和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核实工程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从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是将运营期作为重点

评价时段，施工期简要分析。

(3)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本身为环境保护目标，从外环境对本工程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4)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科设备，本报告表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2.1.3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2) 建设单位：达州市民康医院。

(3) 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地点：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

(5) 项目总投资：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医务人员 15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7) 编制床位：项目新增编制床位 310 张。扩建完成后，达川院区住院部编制床位共 810 张。

2.1.4 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8508.8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住院楼 C 栋(5F/-1F)和门卫，地上建筑面积 14544.91m²，地下建筑面积 3963.96m²。辅助工程（食堂）、公用工程（给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1) 医院功能

本项目 C 栋住院楼主要功能定位：建设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技、康复、认知症治疗、老年患者养护等功能用房。以完善达州市民康医院的业务功能科室，缓解紧张的住院床位，改善医院医康养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养护服务。

表 2.1-1 项目各楼层主要功能区分布情况表

序号	建筑	楼层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1	住院楼C栋	-1F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3963.96
2		1F	出入院办理、病区药房，设置床位19张	2829.12
3		2F	青少年心身病区，设置床位81张	2829.12
4		3F	成年人心身病区，设置床位102张	2829.12
5		4F	失能、失智老年病区，设置床位108张	2829.12
6		5F	科教、培训中心	2829.12
7		屋顶	电梯机房、设备机房	380.95
8	门卫	/	/	18.36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内容	规模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住院楼C栋	地上建筑	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噪声	新建
		地下建筑		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噪声	新建
辅助工程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在A栋B区1F设有食堂，B栋1F和2F设有餐厅，厨房位于B栋1F。为员工、患者提供饮食。		食堂油烟、食堂废水、生活垃圾	依托
	门诊、检验室等医技科室	依托现有A栋-门诊急诊大楼的门诊、检验室等医技科室。		医疗废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依托
	门卫	1F，建筑面积18.36m ² ，门卫值班人员办公。		生活垃圾	新建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C栋-1F，内设1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消防安保等设备的备用电源。设置柴油储罐1m ³ 。		柴油发电机废气、噪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从附近市政变电站，引来一路10kV环线电源，引至负一层配电房。		/	依托
	供水	市政供水，由市政给水管引入DN200管道。		/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屋面雨水经雨水管系统收集后依托医院室外现有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依托
	供气	由当地天然气供气管网接入。		/	依托
	供热	采用电热水器进行供应热水。		/	新建
	通风排烟	各房间采取自然通风，并辅以机械通风。地下车库划分有防烟分区。		噪声	新建
	中央空调	各科室、病房、办公用房等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夏季制冷/冬季制暖，中央空调主机位于屋顶。		噪声	新建
	消防系统	住院楼每层设置一个防火分区，每个区均设置4个封闭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直通屋面；负一层地下车库为防火分区。在1F设置有水泵房和2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365m ³ 、180m ³ ）。各楼		/	新建

环保工程		层设有灭火器和消火栓系统。		
	消毒系统	治疗室、候诊室等场所均装设电子灭菌灯消毒杀菌，病房设置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消毒杀菌。	/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4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	恶臭、污泥、噪声	依托
	废气	汽车尾气：通过强制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	/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处理，周围设有绿化带，定期投放除臭剂。	/	依托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食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依托
		柴油发电机废气：由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	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27m ² ，位于医院西北侧围墙边，已进行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	/	依托
		生活垃圾：住院楼各楼层内设有盖垃圾桶，由医院清洁每日定时收集处理。	/	新建

2.1.5 项目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工程及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分析一览表

工程分类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辅助工程	食堂	依托现有的食堂，在A栋B区1F设有食堂，B栋1F和2F设有餐厅，设计就餐人数约1000人/d。厨房位于B栋1F，设计灶头数4个，为中型食堂。现有食堂已通过环保验收。	现有实际就餐人数约530人/d。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约460人/d，扩建完成后，全院就餐人数约990人/d，小于设计就餐人数，可满足扩建后全院病人及医务人员的就餐需求。根据报告中工程分析可知，扩建完成后食堂油烟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门诊、检验室等医技科室	现有A栋设有门诊、检验室、影像诊断室、心里测评室、脑血流图室、脑电地形图室、心电图室、B超室、急诊室、DR房、骨密度测评室等医技科室。	现有A栋门诊、医技科室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	区域供水设施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设施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市政污水、雨水管网	区域市政污水、雨水管网均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供气	由天然气管网供气	区域供气设施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1间，27m ² ，位于医院西北侧围墙旁，已通过环保验收，采取了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	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已通过环保验收，建筑面积27m ² ，通过提高周转频次后，可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依托可行。

		等措施。	
	污水处理站	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能力240m³/d，目前废水量约93.45m³/d，富余处理规模146.55m³/d，采用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处理工艺），已通过环保验收。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129.645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扩建后全院的废水量，依托可行。

2.1.6 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建设 C 栋住院楼，住院病人 为精神障碍患者，以康复治疗为主，不涉及复杂的医疗设备，主要购置的医疗设备如下表。

表 2.1-4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呼吸机	台	1
2	病人监护仪	台	6
3	抢救车	台	5
4	吸引器	台	5

2.1.7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存储量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医疗材料）	各类药品	若干	/	医药公司等	视经营情况而定
	医疗器具（纱布、器具等）	若干	/	医药公司等	视经营情况而定
	医用氧气（气态氧）	若干	/	外购	视经营情况而定
	消毒剂（84 消毒液等）	若干	0.1t	外购	视经营情况而定
	除臭剂	0.4	0.05t	外购	污水处理站
	絮凝剂（PAM、PAC）	5t/a	0.1t	外购	
	二氧化氯消毒剂	29.88t/a	0.05t	外购	
能源	脱氯剂（硫代硫酸钠）	3.2t/a	0.1t	外购	
	柴油	视情况而定	1m³	外购	/
	电	15 万 kW·h/a	/	市政供水	/
	水	53473m³/a	/	城市电网	/

2.1.8 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是生活、医疗用水。用水人员为医务人员、住院人员等。

（1）生活、医疗用水

本项目建设的 C 栋住院楼，主要功能是作为住院部，未设置门诊，病人门诊依托现有住院部 A 栋 A 区的门诊。

①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用水：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第 4.2.2 条：新建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水量亦可按日均污水量和

日变化系数经验数据计算，其中 100 床 $<N\leq 499$ 床的一般设备的中型医院， $q=300\text{L}/\text{床}\cdot\text{d}\sim 400\text{L}/\text{床}\cdot\text{d}$ ， $K_d=2.2\sim 2.5$ 。

本项目新增床位 310 张，用水量取 $400\text{L}/\text{床}\cdot\text{d}$ ，则用水量 $124\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111.6\text{m}^3/\text{d}$ 。

②门诊病人用水：参考《四川省水利定额》（川府函〔2021〕8 号），门诊病人用水量取 $15\text{L}/(\text{人}\cdot\text{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三年门诊就诊人数统计，2020 年门诊人数 45869 人次（126 人次/d）、2021 年门诊人数 53778 人次（147 人次/d）、2022 年门诊人数 52559 人次（144 人次/d）。达州市民康医院（包含大竹院区、达川院区）共有编制床位 1199 张，日门诊人数按 147 人次估算。本次扩建新增病床 310 张，预计新增门诊人数 40 人/d。则门诊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③医务人员：本项目新增医务人员 150 人，医院职工的用水量取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医务人员用水量 $9\text{m}^3/\text{d}$ ，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8.1\text{m}^3/\text{d}$ 。

（2）食堂用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医院食堂，用水标准按 $15\text{L}/\text{人次}$ ，按 460 人/天计。则新增食堂用水量为 $6.9\text{m}^3/\text{d}$ ，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6.21\text{m}^3/\text{d}$ 。

（3）被服洗涤用水

本项目被服洗涤用水，用水标准按 $40\text{L}/\text{kg}$ 计，按 $100\text{kg}/\text{d}$ 。则被服洗涤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4）消毒用水

本项目消毒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蒸发损耗掉，不计入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废水和本项目废水经过一个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现有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93.45\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 $130.05\text{m}^3/\text{d}$ ，本项目实施后，全院废水产生总量为 $223.5\text{m}^3/\text{d}$ 。

本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

编号	用水单元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3/d)	废水产生系数	废水量 (m^3/d)	备注
1	门诊病人	$15(\text{L}/\text{人}\cdot\text{d})$	42人	0.6	0.9	0.54	工作天数按 365 天，则年用水量约为 53473t/a、排水量约为
2	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	$400(\text{L}/\text{床}\cdot\text{d})$	310人	124	0.9	111.6	
3	医护人员	$6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150人	9	0.9	8.1	
4	食堂	$15\text{L}/\text{人次}$	460人	6.9	0.9	6.21	

5	被服洗涤用水	40L/kg	100kg	4	0.9	3.6	47468t/a
6	消毒用水	/	/	2.0	/	蒸发损耗	
合计				146.5	/	130.05	

本项目运营期，院内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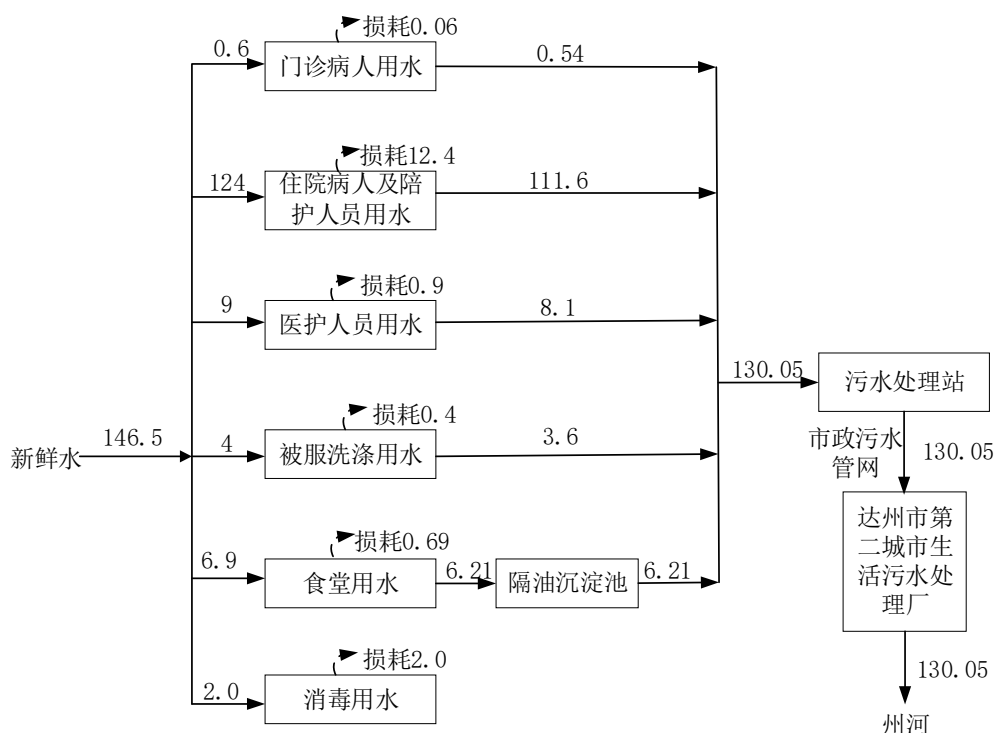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的水平衡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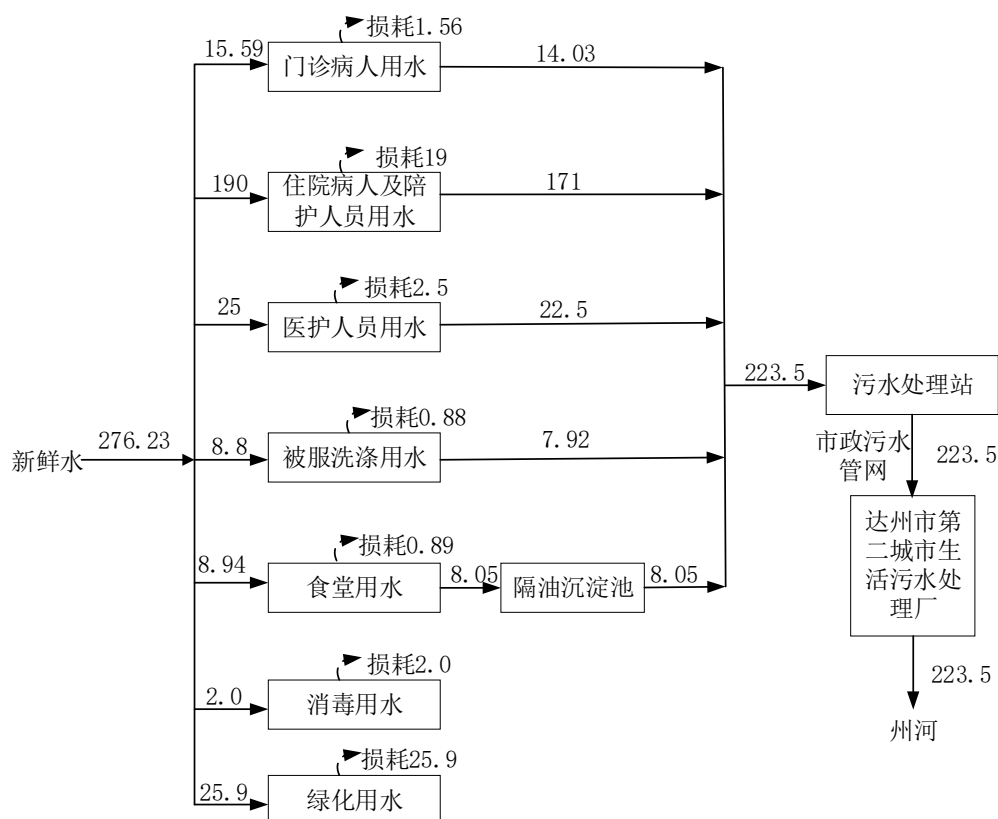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院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1.9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工期 24 个月，2024 年 2 月至 6 月为项目前期工程，2024 年 7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1.10 总平面布置及布局合理性分析

达州市民康医院本次扩建完成后，共有 A、B、C 三栋建筑。A 栋位于院区中部，地下 1 层，地上 4 层，住院病房设在 2 楼以上，避开了 1 楼急诊和门诊的嘈杂，车库和发电机等在负 1 楼。B 栋位于院区北部，4 层建筑，住院病房同样设在 2 楼以上，避开了 1 楼视听室、工疗室等噪声的影响。

本次扩建的 C 栋位于院区东北部，地下 1 层，地上 5 层，住院病房设在 1 楼以上，车库和发电机房等位于负一楼，噪声和尾气经过处理后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A、B、C 三栋楼均远离污水处理站。三栋楼四周均建有绿化，草坪环绕，采光效果好，还设有室外活动场所（包括篮球场、羽毛球场）和室外疗养场。

综上，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急诊、门诊、住院、食堂等主要部门设计合理，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项目医院总平面图布置及综合楼 C 栋各楼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4。

2.1.11 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1-7。

表 2.1-7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规模	备注
1	占地面积		33300m²	/
2	建筑面积		18508.87m²	C 栋住院楼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4544.91m²	包含 C 栋住院楼和门卫
		地下建筑面积	3963.96m²	/
3	机动车停车位		102 个	/
4	编制床位		310 张	本次新增编制床位
5	劳动定员		150 人	本次新增医务人员
6	总投资		9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非工业性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废、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

施工期施工营房，临时施工场所、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堆放点等均设置于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

施工期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扬尘、机械废气]
    A -.-> A2[建筑弃土]
    B -.-> B1[建筑废水]
    B -.-> B2[建筑废渣]
    C -.-> C1[装修废气]
    C -.-> C2[建筑垃圾]
    D -.-> D1[生活污水]
    A1 -.-> A1_1[噪声]
    B1 -.-> B1_1[沉淀后回用]
    B2 -.-> B2_1[建筑垃圾堆放场]
    C2 -.-> B2_1
    D1 -.-> D1_1[污水处理站]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

废水：主要包括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施工运行产生的噪声、物料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等。

固体废物：建筑弃土、建筑废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医院运营期基本流程及简要的污染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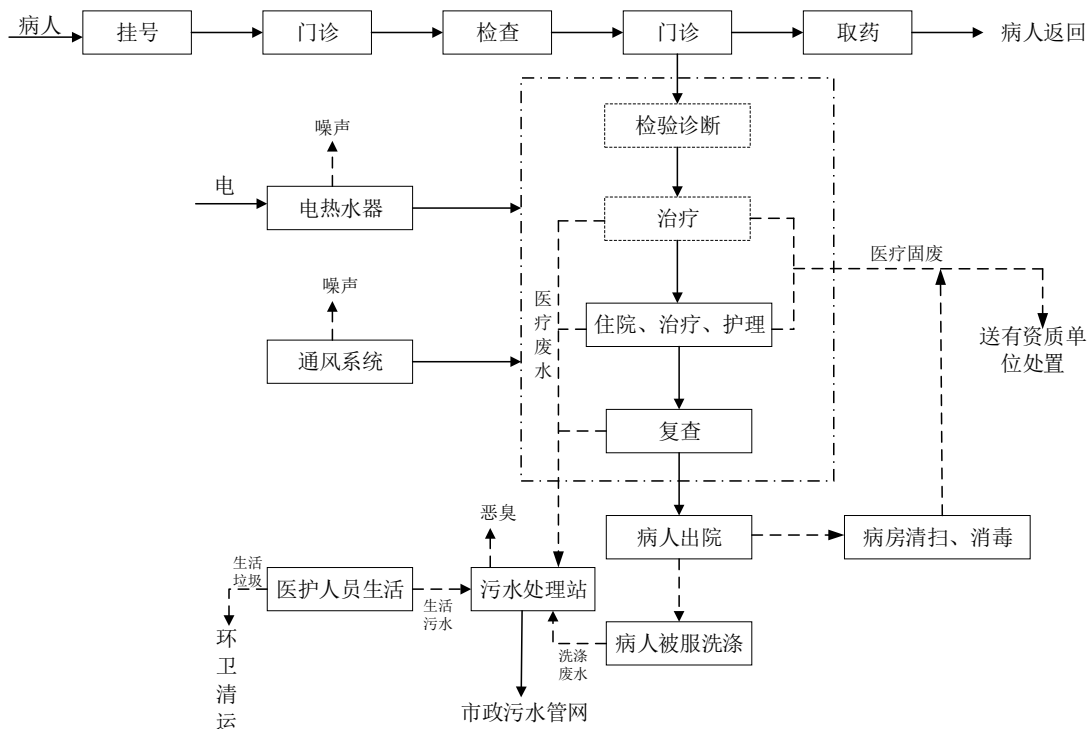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建设 C 栋住院楼，住院楼内无门诊、检验室、医技科室等，门诊、检验室、医技科室等全部依托住院部 A 栋和 B 栋的现有科室。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及柴油发电机废气）；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被服洗涤废水）；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固废（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用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2.3 现有工程现状

2.3.1 基本情况

（1）概述

民康医院达川院区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华蜀南路 236 号，于 1997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2010 年 8 月，经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准，在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征地 49.95 亩异地扩建，异地扩建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异地扩建完成后将达川院区原有住院部迁移至异地扩建项目内，其他如门诊、办公等留下，迁移后原来地方称为“门

问题

诊部”，异地迁建的地方称为“住院部”。

“门诊部”包含 1 栋 4F 门诊综合楼和 1 栋 10F 住院综合楼，建筑总面积约 6000m²。设置的科室有：内科、外科、妇产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等。设有 199 张床位，员工 144 人，其中医务人员 108 人。“门诊部”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广元市新希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达州市民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调查评估报告》，完成备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114004524740983003U）。

“住院部”包含综合业务楼 A 栋和综合业务楼 B 栋，建筑总面积约 16324.03m²。设置有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工娱疗室、保障系统和院内生活用房。设有 500 张床位，员工 276 人，其中医务人员 190 人。

（2）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详见表 2.3-1。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达市环审[2011]10 号	2019 年 1 月完成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5114004524740983001U），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了每年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3）项目组成

住院部现有编制床位 500 张，平均日住院量 369 人次/天。

住院部现有职工 276 人，医务人员 190 人，全年运行 365 天。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3-2。

类别	项目	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A栋-门诊急诊大楼	A区 -1F：主要设置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停车场、太平间。 1F：主要设置挂号收费室、出入院办理室、划价取药室、医保结账室、DR房、影像诊断室、检验室、骨密度测评室、心理测评室、脑血流图室、脑电地形图室、心电图室、B超室、急诊室、精神门诊、临床心理科门诊、神经症科门诊、精神医学鉴定室。 2~4F：每层主要为老年区病房，其他还有勤杂工、污洗消毒、消防设备、更衣、摆药、护士站、抢救、治疗、值班、厕所和浴室等。
		B区 1F：主要设置康复家园、物理治疗室、食堂。 2~4F：每层主要为精神障碍病区病房，其他还有勤杂工、污洗消毒、消防设备、更衣、摆药、护士站、抢救、治疗、值班、厕所和浴室等。
		医护办公区 医护人员办公区域。

	B栋-综合业务楼	1F: 设有护士站、主任室、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咨询、工疗室、阅览室、绘画室、视听室、体疗室、库房、值班、娱乐室、大餐厅、小餐厅、厨房等。 2~4F: 每层设有护士长、主任室、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咨询、会客室、治疗、摆药、病房、活动厅、餐厅、厕所和浴室、发泄等。
辅助工程	柴油发电机房	设置在A栋负一层设备用房, 内设50kW柴油发电机1台, 作为停电时应急电源使用。
	柴油储罐	约1m ³ 。
	室外康复活动场所	室外康复活动场所(含篮球场、羽毛球场), 共计35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气系统	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采用双回路, 分别由国家电网、地区电网各供一个回路。
	消防设施	设置在A栋A区地下层。
	供热系统	采用电热水器进行供应热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能力240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池”); 2、中和沉淀池1个(6m ³); 3、隔油池1个(2m ³)。
	废气处理	1、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A栋B区楼顶排放。 2、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由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 3、汽车尾气: 通过强制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 4、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 封闭处理, 周边设有绿化带。
	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医院西北侧围墙边, 建筑面积27m 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3、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清掏, 无害化处理后与医疗废物一通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食堂废油收集后交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3.2 现有主要设备

民康医院住院部的医疗设备见表 2.3-3。

表 2.3-3 现有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检测仪	/	1 台
2	全自动多功能血球分析仪	/	1 台
3	脑电地形图机	/	1 台
4	心电监护仪	/	3 台
5	离心机	/	1 台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台
7	脑电生物反馈仪	/	1 台
8	DR 分析仪	/	1 台
9	骨密度测试仪	/	1 台

2.3.3 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

民康医院住院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4。

表 2.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年消耗量	存储量	来源	备注
----	------	-----	----	----

主要原辅材料（医疗材料）	各类药品	若干	/	医药公司等	视经营情况而定
	医疗器具（纱布、器具等）	若干	/	医药公司等	视经营情况而定
	医用氧气（气态氧）	若干	/	外购	视经营情况而定
	消毒剂（84 消毒液等）	若干	0.1t/a	外购	视经营情况而定
	絮凝剂（PAM、PAC）	1.52t/a	0.1t/a	外购	污水处理站
	二氧化氯	22.857t/a	0.05t/a	外购	
	脱氯剂（硫代硫酸钠）	0.76t/a	0.1t/a	外购	
能源	柴油	视情况而定	1m ³	外购	/
	电	20 万 kW · h/a	/	市政供水	/
	水	1.48 万 m ³ /a	/	城市电网	/

2.3.4 现有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给水系统来自达川区市政自来水系统提供。目前住院部设置病床 500 张，平均日住院量 369 人次/天。

（2）排水系统

医院采用雨污分流制。检验室检测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然后和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现有工程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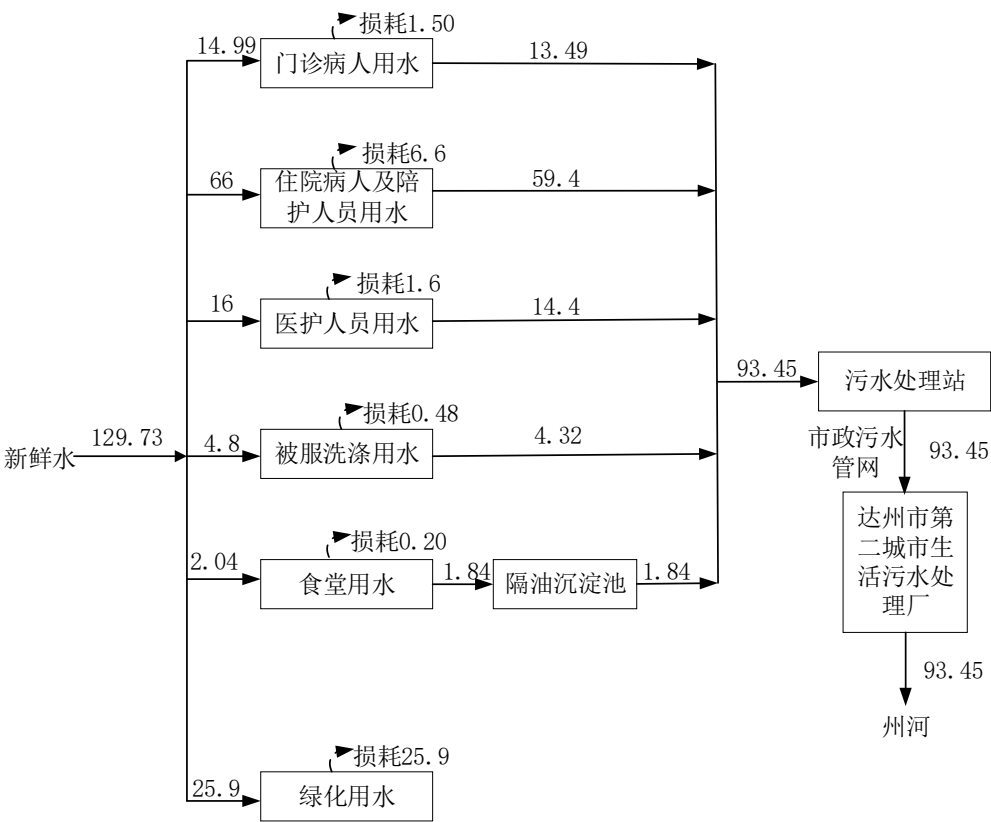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工程

住院部供电系统采用双回路，分别由国家电网、地区电网各供一个回路。同时以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4）供热工程

住院部采用电热水器进行供应热水。

2.3.5 住院部工艺流程

住院部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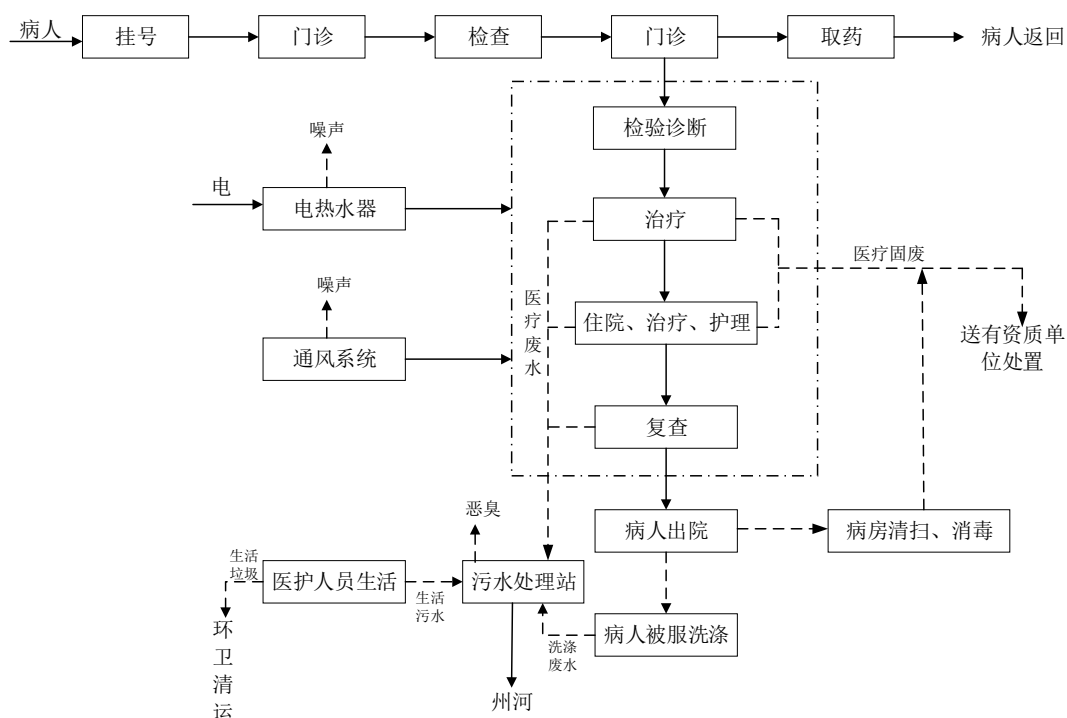


图 2.3-2 住院部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6 现有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废气包括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 A 栋 B 区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处理，周边绿化。根据医院提供的现有工程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0 月的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见表 2.3-5。

表 2.3-5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验收监测数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值	是否达标
食堂油烟	油烟	1.42~1.9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是
厂界无组织	氨	~0.05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1.0	是
	氯气	未检出		0.1	是
	硫化氢	0.003~0.004		0.03	是

根据上表分析, 现有工程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氯气、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无放射性废水, 检验废水经中和沉淀、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 然后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排入院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医院提供的现有工程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的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见表 2.3-6。

表 2.3-6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数据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标准名称	限值 (mg/L)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2018.8.15~8.16	pH (无量纲)	6.78~7.2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排放标准	6~9	是
			COD	48~50		60	是
			NH ₃ -N	13.101~13.302		15	是
			SS	16.0~19.5		20	是
			BOD ₅	14.4~16.1		20	是
			动植物油	0.29~0.34		5	是
			LAS	0.076~0.086		5	是
			粪大肠菌群 (MPN/L)	410~470		500	是
		2018.10.18~10.19	色度 (倍)	10~12		30	是
			六价铬	0.003~0.006		0.5	是
			总砷	未检出		0.5	是
			总汞	未检出		0.05	是
			总铅	未检出		1.0	是
			总镉	未检出		0.1	是
			总铬	0.006~0.010		1.5	是
			总氰化物	未检出		0.5	是
			挥发酚	0.020~0.028		0.5	是
			总余氯	0.35~0.47		0.5	是

根据上表分析,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目前院区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 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 2017 年 10 月的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现有工程的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2.3-7。

表 2.3-7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 dB (A)

点位	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界外1m	52.4~52.6	40.6~41.3	60	50	达标
项目西界外1m	53.4~56.7	41.6~41.8			达标
项目南界外1m	51.1~53.9	40.3~40.9			达标
项目东界外1m	51.6~52.8	41.6~42.6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工程厂界排放的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8。

表 2.3-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22.6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医疗废物	4.02	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14.5	无害化处理后与医疗废物一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食堂废油	0.8	经隔油池收集后交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3.7 现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3-9。

表 2.3-9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由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
	汽车尾气	通过强制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A栋B区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封闭处理,周边设有绿化带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建设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能力24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池”)。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检验废水	检验废水经中和沉淀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设置1个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围墙旁,建筑面积27m ²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等“四防”措施
	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经无害化处理后与医疗废物一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3.8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3-10。

表 2.3-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COD	1.706
	NH ₃ -N	0.17
固废	生活垃圾	22.63
	医疗废物	4.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14.5
	食堂废油	0.8

	2.3.9 医院环境管理 民康医院设有专人负责管理、组织、落实和监督院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负责与生态环境局等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院区建立和健全有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有环境档案。 院区有健全的环保设备保养维护运行台账，有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标识标牌健全。 2.3.10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达川区人民政府网的查询资料显示，医院自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纠纷、环保信访事件。医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运行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保要求，院区无相关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的规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 3 年中 1 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达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达川区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评价时间	平均浓度	年评价指标	执行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达川区	SO ₂	2023 年	10μg/m ³	年平均值	60μg/m ³	16.67	达标
	NO ₂		39μg/m ³	年平均值	40μg/m ³	97.5	达标
	CO		1.2mg/m ³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118μ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73.75	达标
	PM _{2.5}		32μg/m ³	年平均值	35μg/m ³	91.43	达标
	PM ₁₀		55μg/m ³	年平均值	70μg/m ³	78.57	达标

根据上述判断，达川区 PM₁₀、PM_{2.5}、O₃、SO₂、NO₂ 和 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有关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规定：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州河-车家河设置的 1 个国考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结果如下：

表 3.1-2 州河-车家河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时间	河流	断面名称	交界情况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1	2024 年 1 月	州河	车家	市城区	国考	II	II	II

2	2024 年 2 月		河			II	II	II
3	2024 年 3 月					II	II	II
4	2024 年 4 月					II	II	II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州河的车家河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紧邻九龙湖大道（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利用已有的监测资料。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对医院周边昼、夜等效声级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位：1#-项目东侧住宅小区旁、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3#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④评价方法及标准

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比较评述法，评价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⑤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	1#-项目东侧住宅小区旁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70	达标	41	55	达标
	3#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60	达标	41	50	达标
2021 年 3 月 19 日	1#-项目东侧住宅小区旁	58	60	达标	49	50	达标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70	达标	45	55	达标
	3#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60	达标	43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和北侧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侧监测点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医院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无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环境、土壤

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会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 8 小组的现有院区内。西侧紧邻九龙湖大道（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南侧紧邻达州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东侧是九龙湖达竹家园，北侧是还未开发的绿地。

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无工矿企业，不在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根据工程性质和周边环境特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森林人家小区	100	190	居民	324 户，约 972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W	70
	2#零散居民点	-107	0	居民	15 户，约 45 人		W	45
	3#小河嘴煤矿家属区	-140	-310	居民	40 户，约 120 人		SW	300
	4#零散居民点	0	-221	居民	6 户，约 15 人		S	134
	5#九龙湖达竹家园	120	0	居民	约 670 户，2010 人		E	20
	6#周家院子	329	-195	居民	7 户，约 18 人		SE	278
	7#零散居民	435	228	居民	7 户，约 18 人		NE	444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点							
地表水	州河					Ⅲ类 水域 功能	E	1200
	明月江						N	1400
声环境	2#零散居民点	-107	0	居民	15 户，约 45 人	2 类 声环 境功 能区	W	45
	5#九龙湖达竹家园	120	0	居民	约 670 户，2010 人		E	2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医院用地范围内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医院厂址中央为坐标原点（0,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及地下车库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设置有 4 个灶头，属于中型食堂，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3.3-1~3.3-4。

表3.3-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表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3 ）
1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	颗粒物		1.0

表 3.3-3 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3 ）	1.0
2	硫化氢（ mg/m^3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3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表 3.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3.2 废水

项目医院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州河。

表 3.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	单位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1000个/L	/
2	肠道致病菌	—	/	/
3	肠道病毒	—	/	/
4	pH	6~9	6~9	/
5	COD	250	50	mg/L
6	BOD ₅	100	10	mg/L
7	SS	60	10	mg/L
8	NH ₃ -N	45 ^②	5（8） ^③	mg/L
9	动植物油	20	1	mg/L
10	石油类	20	1	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5	mg/L
12	色度	—	30	稀释倍数
13	挥发酚	1.0	/	mg/L
14	总氰化物	0.5	/	mg/L
15	总汞	0.05	/	mg/L
16	总镉	0.1	/	mg/L
17	总铬	1.5	/	mg/L
18	六价铬	0.5	/	mg/L
19	总砷	0.5	/	mg/L
20	总铅	1.0	/	mg/L
21	总银	0.5	/	mg/L
22	总α	1	/	Bq/L
23	总β	10	/	Bq/L
24	总余氯 ^①	—	/	mg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②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值为45mg/L。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温度≤12℃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标准见表 3.3-6。

表 3.3-6 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北、南厂界	2 类	60	50
西厂界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其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3.3-7。

表 3.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国家的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有的总量指标管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在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中，由于建筑材料及渣土的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活动，会产生不同影响程度的地面扬尘，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散落在施工场地和周围地表，并随降水的冲刷而转移至水体。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多少及影响程度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

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建议施工单位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应架设 2.5~3 米高施工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②禁止混放活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应设置堆放场进行集中堆放，并对堆料裸露部分进行遮盖。

③施工运输车辆、挖掘土方设备出工地前必须作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④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防止尘土飞扬，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必须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和楼层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⑤遇到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作业。

⑥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物，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

(2) 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车辆、设备等使用汽油或柴油作为燃料，燃料燃烧时会产生 SO₂、NO₂、CO、烃类等大气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且为间断排放。

为了减少该类废气排放，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使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源强装修期间使用的内墙涂料等材料，内墙涂料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游离甲醛等有害物质。装修废气排放量较小，属无组织排放，其过程持续时间较长，是一个缓慢挥发的过程。

为减少装修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装修时选用环保型材料，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水性涂料，选用环保涂料等低污染 的装修材料，从源头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②装修过程中，施工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保证足够的通风量，避免具有刺激性的物质或可被人体吸入的粉尘、纤维等污染物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在装修工程竣工后，指定专人负责室内每天通风、换气。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是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场地设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养护和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预计在 100 人，生活用水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日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 ，废水排放系数 0.9 计，则废水排放量约 $4.5\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NH₃-N、SS 等。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通过加强对施工过程废水的综合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振捣棒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

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主要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模式为：

$$LA(r) = LA(r_0) - 20 \lg(r/r_0)$$

式中：LA(r)——受声点 r 的声级 dB (A)；

LA(r₀)——受声点 r₀ 的测试声级 dB (A)；

r₀、r——距声源 r₀、r 受声点的距离 (m)。

根据噪声衰减模式，各施工机具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未考虑吸声、隔声等效果）参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 (A)

距离 (m) 施工设备	10	20	30	50	70	100	150
挖掘机	78.0	72.0	68.4	64.0	61.1	58.0	54.5
空压机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混凝土输送泵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装载机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振捣棒	68.0	62.0	58.5	54.0	51.1	48.0	44.5

由上表可知，施工机具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 30m、夜间小于 150m 时，施工机具噪声在场界处容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考虑到施工场地噪声分布的不均匀性（施工场地噪声峰值的出现），其可能影响的范围昼间可能达 100m 以外，夜间更远。

距施工场地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医院东侧的九龙湖达竹家园，距离约 50m，昼间施工对小区影响较大。

环评要求高噪声的作业点尽量置于地块偏西区域，有效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减小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因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较大，严禁午间（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应及时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方采取一切有效的降噪措施后，能大大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在保证实现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的前提下，可使施工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建筑垃圾和弃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0 人，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高峰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50\text{kg}/\text{d}$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每日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如水泥带、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2025 年，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t ”。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取 $300\text{t}/\text{万 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508.87m^2 ，产生建筑垃圾量约 555t 。

建筑垃圾处置要求：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识牌并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施工产生的废料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回收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等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堆放场，以免影响环境质量。

装修垃圾一般包含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会产生扬尘，应采用编织袋包装后放置于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材料，应加强收集和管理，严禁随意倾倒。弃渣的外运时间还应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及人流物流的高峰时间。

(3) 土石方

本项目场地已经过平整，基础建筑施工过程存在少量土地开挖，产生的挖方可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无弃土方，也无借土石方。

4.1.5 生态保护

本项目主要在院区内空置已久的区域内施工，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在于基础设施建设、植被还未恢复时由于施工和土方的堆放引起的局部少量水土

	流失，以及绿地植被覆盖率暂时性的降低等。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绿化建设的完成，区域内植被将逐渐恢复和成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和提高。项目实施工程中造成场地内土质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另外土方临时堆场若未及时清运以及对堆场进行覆盖将由于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为了有效的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要求 ①整个施工过程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空置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2）临时防护 ①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②对于土方临时堆放场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③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后再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避免雨水的冲刷； 综上分析，项目施工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止措施后，项目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并且随着项目绿化的实施，生态环境能够得到一定的恢复。 4.1.6 结论 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尾气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食堂油烟。 （1）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①产生源强 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为 240m³/d，能够满足扩建完成后全院区的废水处

理量。

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在运行期会产生恶臭，成分主要为 H_2S 、氨气。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0.00012g 的 H_2S 。

本项目实施后，全院废水量为 $223.5\text{m}^3/\text{d}$ 、81578t/a，污水处理站削减 BOD_5 的量为 4.079t/a。故本项目 NH_3 产生量为 0.013t/a， H_2S 产生量为 0.0005t/a。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水处理设施	NH_3	0.013	0.0015
	H_2S	0.0005	0.00006

②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处理，周边进行绿化以减少恶臭影响，定期投加除臭剂。同时，污水处理站位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污水处理站对住院楼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污泥及时外运，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等措施后，类比同类规模污水处理站可知，污水处理站的 NH_3 和 H_2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2）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才会启动，使用时间少，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 HC ，经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3）地下车库尾气

本项目设有地下车库，车库内汽车尾气通过强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

（4）食堂油烟

本项目不新增食堂，依托现有食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医院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现有的食堂设计灶头数 4 个，设计就餐人数约 1000 人/d。油烟净化器设计风量 $8000\text{m}^3/\text{h}$ ，油烟去除效率大于 85%。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就餐人数达到 990 人/d，按照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 计，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8h（早上 2h、中午 3h、晚上 3h），按全部就餐计，

则本项目建成后，食堂食用油用量约 10.841t/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217t/a，产生浓度为 9.29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为 1.39mg/m³，排放量 0.033t/a。其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志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扩建完成后，全院营运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全院营运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治理效果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污水处理设施	氨气	/	0.013t/a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处理，周边进行绿化	/	0.013t/a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
	H ₂ S	/	0.0005t/a		/	0.0005t/a	
柴油发电机废气	CO、NO _x 、HC	少量		经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少量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9.29	0.217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	1.39	0.0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附录 A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详见表 4.2-3。

表 4.2-3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选址于医院西南角，远离了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医院的住院大楼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难以集中收集和处理。因此，采用地埋式，满足产生恶臭区域的加盖要求，并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同时，污水处理站周围设有绿化，种植有适合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又能吸收臭气的常青植被。周边地势开阔，扩散条件较好，污水处理站经地理后，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通过强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时才会启用，使用时间少，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通过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且属于间断性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食堂设 4 个灶头，食堂油烟的产生浓度约 9.29mg/m³，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在 85%以上），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其排放浓度约为 1.39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2-4。

表 4.2-4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2~50m 范围内 2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4.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医院污水来源、成分及排放情况较一般生活复杂。医院污水中含有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的物理化学污染物等，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并且会严重污染环境。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牙科，病区医疗废水较为简单，不含传染区医疗废水等，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其中一般医疗废水主要来自病房等。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及同类医院废水水质，项目废水水质特征见下表。

表 4.2-5 废水水质特征表

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COD	150~300mg/L	250mg/L
BOD ₅	80~150mg/L	100mg/L
SS	40~120mg/L	80mg/L
NH ₃ -N	10~50mg/L	30mg/L
粪大肠菌群	1.0×10 ⁶ ~3.0×10 ⁸ 个/L	1.6×10 ⁸ 个/L
LAS	10~20mg/L	15mg/L
动植物油	10~20mg/L	15mg/L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院废水排放总量为 223.5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40m³/d，可满足扩建完成后全院的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池”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6。扩建完成后全院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前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医疗废水	130.05m ³ /d， 47468t/a	COD	300	14.240	250	11.867	50	2.373
		NH ₃ -N	50	2.373	45	2.136	5	0.237
		SS	120	5.696	60	2.848	10	0.475
		BOD ₅	150	7.120	100	4.747	10	0.475
		LAS	20	0.949	10	0.475	0.5	0.024
		粪大肠菌群	3×10 ⁸ 个/L	/	5000 个/L	/	1000 个/L	/
		动植物油	20	0.949	20	0.949	1	0.047

表 4.2-7 全院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前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医疗废水	223.5m ³ /d， 81578t/a	COD	300	24.473	250	20.395	50	4.079
		NH ₃ -N	50	4.079	45	3.671	5	0.408
		SS	120	9.789	60	4.895	10	0.816
		BOD ₅	150	12.237	100	8.158	10	0.816
		LAS	15	1.632	10	0.816	0.5	0.041
		粪大肠菌群	3×10 ⁸ 个/L	/	5000 个/L	/	1000 个/L	/
		动植物油	15	1.632	20	1.632	1	0.081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分析

(1)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牙科，病区医疗废水较为简单，不含传染区医疗废水等，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其中一般医疗废水主要来自病房等。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30.05m³/d，扩建完成后，全院废水产生量 223.5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40m³/d，可满足扩建后全院的废水处理。全院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规模：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40m³/d，废水经过收集后，自流进入格栅池预处理然后进入混凝池、沉淀池，初步沉淀大的悬浮颗粒；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经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发酵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有机酸，从而提高可生化性；然后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接触氧化池中通过风机持续给好氧微生物提供氧气，通过微生物代谢作用降解废水中的污染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 MBR 池，经过 MBR 膜处理后，进入消毒池消毒。消毒池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消毒剂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为含氯消毒剂。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工艺”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规范要求，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附录 A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详见表 4.2-8。

表 4.2-8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	排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方法：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消毒、二氧化氯法消毒、紫	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生物膜法（MBR）。 消毒方法：二氧化氯法消毒。

	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外线消毒等。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工艺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沉淀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	---------------------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是可行的。且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也满足扩建后全院污水处理，因此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

（3）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市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园区周家坝，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 5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剩余处理规模约 1 万 m³/d，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张家坝、三里坪、翠屏山、小河嘴、西南职业教育园、杨柳、长田新区及南城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州河。2015 年，其一期工程取得了原四川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81 号），并进行了验收。2019 年，其二期工程取得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函〔2019〕539 号），并进行了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总排放量为 223.5m³/d，其中新增废水量 130.05m³/d，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容量容纳本项目新增污水量，且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属于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院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能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排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废水接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民康医院住院部已对流量、pH、COD 和总余氯设置了在线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2-9 废水监测计划表

分类	采样口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流量、COD、pH、总余氯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LAS、总氰化物	1 次/季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住院楼 C 栋内的停电时柴油发电机、排风机、中央空调机组、水泵，源强 75~90dB（A）。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噪声源设备一览表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距声源1m处的声压级）/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等	142	131	-3	东 3 南 4 西 4 北 5	东 75 南 73 西 73 北 71	昼夜间	15	东 60 南 58 西 58 北 56	1
风机房	排风机	85		191	108	-3	东 3 南 4 西 3 北 5	东 75 南 73 西 75 北 71		15	东 60 南 58 西 60 北 56	1
水泵房	水泵	85		182	51	0	东 3 南 4 西 4 北 4	东 75 南 73 西 71 北 71		15	东 60 南 58 西 56 北 56	1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距声源1m处的声压级）/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间					
				X	Y	Z						
中央空调风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135	133	24	昼夜间					

中央空调 风机 2	80		177	44	24	
--------------	----	--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地块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住院楼各建筑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墙体及门窗平均隔声损失 15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当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选型上严格把关，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要求生产厂家提供低噪声产品的相关配件。

（2）模块机组选用低噪声式先进空调，安装时基础设置减震垫。

（3）中央空调机组设置于楼顶，在布置时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4）柴油发电机和水泵设于专用房间内，基础设置减震垫。

通过以上措施的采用，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3、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①室内声源：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根据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栏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升级。

②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它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影响预测的复合声压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

L_i ——第 i 声源的噪声值， $dB(A)$ ；

n ——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评价主要预测厂界（以达州市民康医院的厂界作为预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1。

表 4.2-11 医院厂界噪声的预测及达标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40	38	30	41
受现有工程影响的厂界噪声值	昼间	52.6	53.9	56.7	52.8
	夜间	41.3	40.9	41.8	42.6
叠加后的预测值	昼间	53	54	57	53
	夜间	44	43	42	45
排放标准	昼间	60	60	70	60
	夜间	50	50	55	50
厂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加上空间衰减等因素，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东、北、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项目对东侧川煤安置小区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东侧九龙湖达竹家园紧邻本项目东侧厂界，对该小区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运营期东侧川煤安置小区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九龙湖达	57	46	60	50	40	40	57	47	达标	达标

竹家园										
由上表可知，川煤安置小区昼间、夜间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东侧川煤安置小区的影响较小。 （4）社会噪声对自身的影响 办公职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活动产生的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其源强约为50-65dB（A）。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 医疗中心救护车夜间出勤时应禁止鸣笛，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应减少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噪声影响。减少对院内病房楼内住院病人的噪声影响。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8小组，因项目周边主要为绿地和居住区，所以外界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四周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场地呈矩形，西面为九龙湖大道（城市主干道），类比同类项目，主干道交通噪声以道路中心线计达标距离4a类的达标距离一般为10m左右。本项目红线西侧厂界本身预留了20m左右的绿化带，西面有约40m的用于绿化的院内道路，经过噪声衰减和绿化吸收后，道路的交通噪声对医院的住院楼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内部交通噪声： 首先，要有效控制机动车辆随意进出医院区域，控制交通量，并严格限制卡车、集装箱运输车等噪声影响大的载重汽车驶入。其次，加强医院区域内交通的管理，限制各类车辆的院区内行驶速度，驶入医院内的车辆不得猛加速，不得怠速停车，并使车辆进出口通畅，消除车辆在医院发生阻塞道路、鸣笛现象的可能。再次基础上，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应与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在进入医院范围内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使外界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降至最小。其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经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3。

表 4.2-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医院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住院人数按 310 人计，则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5t/d；陪护人员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0.2kg 计，陪护人数按 310 人计，则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2t/d；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1kg 计，每天门诊人数 40 人计，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 0.004t/d；医院员工 1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d·人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06t/d。医院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281t/d（102.56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药包装材料：本项目医药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各种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废物见下表。

表 4.2-14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③废弃的被服； ④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废弃的血液、血清。
		3、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6、病人经负压排出脓血、痰等废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①致癌性药物，如巯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②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③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	1、废弃的医疗消毒剂。 2、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医院医疗废物校核系数，本环评取住院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产生系数 0.15kg/床·d，门诊病人产生系数为 0.01kg/d。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废物量 0.047t/d，合计 17.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01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在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废水处理产生的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粪便量平均产生量为 150g/人·d 计算，估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69kg/d（25.185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污泥在进行污泥清掏之前作无害化处理（污泥加入石灰、漂白粉或者其他消毒剂消毒），经无害化处理的污泥打包后，与医疗废物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5。

表 4.2-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分类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 一次性医疗器械、纤维 类等	17.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缝合针等		

3		化学性废物	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3		药物性废物	药品药物等		
4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25.18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一般	生活垃圾		101.47	
6	废物	医用包装材料		2	
合计				145.815	/

项目危险废物详情见表 4.2-16。

表 4.2-16 危险废物统计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7.16	病床、门诊	固态	纤维、玻璃、针头等	病原微生物	每天	In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药房	固态、液态	药品、疫苗等	抗生素、疫苗	每天	In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消毒	固态、液态	消毒剂	84 消毒液等	每天	T/C/I/R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25.185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半年	In	

2、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包含普通生活垃圾，无毒无害的医用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药包装材料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收集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必须实现袋装或桶装集中收集，不致形成随处乱堆乱排现象。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易发酵（即腐烂）的有机类垃圾，也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散发恶臭气体，并易招引蚊蝇、老鼠、蟑螂之类栖息，进行成为病菌类产生和传播的温床。为此，医院应配备足够的垃圾桶并且加强管理，对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保证院区范围内无腐烂垃圾堆放。

(2) 危险废物

1) 收集和暂存

医院每层设置专用的医用垃圾桶，医疗废物经袋装后每天由专人统一转移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利用不同容器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化学性和病理性废物分类收集储存。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院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以及部分国内外医院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收集容器规定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聚乙烯（PE）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最大容积为 0.1m^3 ；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桶）盛装；如果使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或低密度聚乙烯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共混（LLDPE+LDPE）为原料，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150\mu\text{m}$ ；如果使用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MDPE，HDPE），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80\mu\text{m}$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密封，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利器盒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5m 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利器盒上应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周转箱（桶）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

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应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箱盖选用高密度聚乙烯与聚丙烯（PP）共混或专用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无裂损，不允许明显凹陷，边缘及端手无毛刺。浇口处不影响箱子平置。不允许 $\geq 2\text{mm}$ 杂质存在；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②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别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废弃的麻醉、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

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2) 暂存场所防治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并满足下述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条件。

b.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

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e.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f.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g.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h.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i.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j.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底部设置防渗漏收集盘，发生泄漏时可对泄漏废物进行有效收集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院区东南侧	27m ³	桶装	2t	48h

3) 医疗废物的转运及交接

项目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消毒后的医疗垃圾，清运周期为 2 天一次，在 20:00 以后，避开就医高峰期时间，交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贮存与无害化处理。

4) 处置措施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5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属社会服务类项目，同时也属于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可知，目前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内均为居民及市政道路，本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无固定的大气污染源。外环境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周边道路来往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及扬尘，分析认为，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及扬尘对项目所在

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外环境对院区的影响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的影响，项目通过优化总图布置、院区四周加强绿化、病房安装隔声玻璃等措施来降低外环境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由于项目本身为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在本项目建成后，周边不能建设影响环境功能区达标的项目，要求周边现有的单位不能影响医院内环境质量。今后，在医院周围禁止建设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主要是大气和噪声两方面：

（1）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没有大型的废气排放源，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诊疗环境好；

（2）医院附近没有较大的噪声污染源，环境比较安静，适于患者休养和治疗，因此项目建成后，周边区域应禁止建设影响项目运营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的高噪声源企业，同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自身应该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同时在项目所在地道路两侧修建绿化隔离带，尽量减低周边噪声源对项目的影响。

4.2.6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层失效导致液态医疗废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柴油储罐防渗层失效导致柴油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站防渗层失效导致污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含废水预处理池、消毒池、水解酸化池等池体及废水收集管网）、废水管道、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

①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管道材料应视输送介质的不同选择合适材质并作表面防腐、防锈蚀处理，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所有废水处理构筑物各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接缝和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要安装牢固，位置准确；

每座水池必须做满水试验和渗水试验，质量达到合格；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的技术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六防”处理。

(2) 一般防渗区：如生活垃圾暂存处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3) 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表 4.2-18 分区防渗表

分区防渗	建筑物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
	污水处理设施	
	柴油发电机房	
	污水管道	
一般防渗区	生活垃圾暂存处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一般水泥硬化

根据同类建设项目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知，采取以上措施拥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可靠性等，从技术和经济角度可行。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为三级乙等医院，不涉及传染病。本次扩建涉及的原辅材料为柴油、二氧化氯、84消毒液、除臭剂、絮凝剂（PAM、PAC）等。其中柴油设置在新建的柴油发电机房，二氧化氯、絮凝剂等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药剂存放区，84消毒液等设置在新建C栋住院楼的库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二氧化氯消毒剂、84消毒液。各物质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危险特性和危险类别如下：

表 4.2-19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指标
柴油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沸点：200~365℃，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明火易燃烧爆炸。	低毒物质，侵入途径：食入、吸入、经皮肤吸收。

二氧化氯消毒剂	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亚氯酸钠、硫酸氢钠和无水硫酸钠，加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二氧化氯气体，大约 1kg 二氧化氯消毒剂产生二氧化氯气体 0.1kg。二氧化氯化学式 ClO_2 ，是一种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熔点 -59.0°C ，沸点 11.0°C ，易溶于水。	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产生氧和氯，引起爆炸。	二氧化氯急性毒性：292mg/kg（大鼠口服）； LD_{50} :500ppm/15min；对呼吸器官黏膜和眼有刺激作用。
84 消毒液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具有刺激气味，有效氯含量为 5.5%~6.5%。	不燃，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烧，与可燃性、还原性物质反应很剧烈。	放出的游离氯气可引起中毒，也可引起皮肤病。其溶液有腐蚀性，能伤害皮肤。 LD_{50} :8500mg/kg（小鼠经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值进行计算，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源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柴油	柴油发电机房	0.85	2500	0.00034
2	二氧化氯	污水处理站	0.005（折合）	0.5	0.01
3	84 消毒液	库房	0.1	5	0.02
合计		/	/	/	0.03034

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 $0.0303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针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主要对本项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环境风险基本情况调查：

- 1) 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化学物质名称及使用量、贮存量进行统计分析；
- 2) 对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风险物质储存、使用过程意外泄漏；
- 2) 氧气储存、使用过程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爆炸；
- 3) 污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 4) 医疗废物管理不善导致丢弃或泄漏。

表 4.2-21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类别	危险源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医疗废物泄漏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储存、运输环节	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人员中毒
2	二氧化氯、84 消毒液泄漏	二氧化氯、84 消毒液储存、使用环节	地表水污染、大气污染、人员中毒
3	火灾、爆炸	柴油储罐、氧气瓶储罐等	火灾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次生污染
4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进入地表水，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2、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风险物质储存、使用过程中意外泄漏，本项目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再由人工输送至使用点，过程中可能潜在的风险事故如下：

转运、使用、储存过程中，可能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柴油、二氧化氯等物质泄漏，导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人员中毒等。

（2）氧气瓶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氧气瓶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氧气的储存、运输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等造成氧气泄漏，若周围存在火源更容易发生爆炸事故，会带来安全及环境问题。

（3）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现事故时，废水未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医疗废水中存在病原菌等经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水质。

（4）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细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据统计，医疗废物中存在大量的病毒、病菌等，医疗废物引起的交叉感染占社会交叉感染率的20%。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医疗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发生，减轻因事故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进一步降低风险水平，院区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1）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院区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污水处理站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配备有备用设备，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可立即更换处理设备。电源配备双电源应急发电机，应急发电机能在断电后 20 秒内启动，确保设备不断电。

②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扩建后废水排放量为 223.5m³/d，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67m³。结合实际，项目污水处理站前端设计有混凝池、初沉池，均具有调节水量的功能，在设计之初已考虑将混凝池、初沉池容积适当增大，兼做事故应急事故池使用，以应对事故状态污水处理要求。同时，院区配套建设有完善的排水系统、切换系统及污水提升装置，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站。

③污水处理站内的处理工艺、加药系统和流量控制系统均安装在线自动化检

测仪器，发生故障时，可及时报警并停止向外排放废水。

④当污水处理系统消毒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处理污水时，采用人工添加消毒剂的方式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⑤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医院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对污水处理系统操作员工进行环保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做到安全正常生产；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时，立即通知院区各用水科室，采取停止或减少用水的措施，以达到减少废水排放量的目的；一旦发生故障，医院应利用混凝池、初沉池暂存事故废水，待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后，再进行集中处置、杜绝事故排放，同时本项目应启用备用设备，并对出现故障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后才能恢复使用。

现有污水处理站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确保任何异常状况下，污水处理站以任何形式在无害化处理前排出院区。

2) 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院区医疗废物采取分类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为确保医疗废物的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范，院区已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在标签上注明；

	d.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e.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f.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g.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份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 h.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同意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渗漏、防刺破的容器内； i.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减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当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须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 j.医疗废物产生地点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②医疗废物的贮存与运送 院区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区西北侧围墙旁边，医疗废物贮存的建设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要求。 a.远离了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的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d.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e.暂存的病理性废物，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 f.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计堵截泄漏的墙裙，墙裙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g.对各楼层医疗废物临时暂存场所，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存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h.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医院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医院现有的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可确保医疗废物的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3) 二氧化氯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采用固态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对污水处理站废水消毒，在污水处理站设置有专门的药品存放区，贮存过程满足防火、防爆，阴凉、干燥，挡光照雨淋等要求；有专人管理二氧化氯的贮存和使用，设有明显标志、出入库台账等。

(2) 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柴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有备用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对 C 栋住院楼供电，在柴油发电机房应设置防火安全设施，并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储存间按有关规范要求配置干粉泡沫灭火器。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房拟按要求设计，柴油储罐采用重点防渗、设置溢流围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氧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购具有相应设计、制造资格的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压力容器使用前必须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领使用证，否则严禁使用。

②氧气储罐、氧气管道装设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其排放能力必须大于或等于安全泄放量，以保证在其最大进气工况下不超压。对安全阀、压力表、容积表等安全附件要进行定期校验。氧气压力表为专用压力表，不得以其他压力表代替。安全阀必须按规定的形式、型号和规格配备，且灵敏、可靠。

③应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检查规程》的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④氧气储罐应设置隔离围栏及警示标志。

4、风险应急预案

(1) 风险应急计划

①人员组织方面

组建由项目法人负责协调成立的指挥机构，人员组成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中心领导，安全保卫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定期轮训。在对所有参与医疗废物管理处理的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以外。

②物料、器材配备方面

贮存一定量的消毒药剂和可移动臭气空气消毒器，以备应急时使用。贮存个人的防护用品，以备应急时使用。制定实验操作过程中感染性污染物发生泼溅以及医疗废物收集、预处理过程泄漏等事故应急措施。

③安全事故的报告与检查

小型事故紧急处理后立即将事故情况和处理方法向上级领导报告，以及时发现处理中的泄漏之处，使处理尽量完善妥当。

重大事故在紧急处理的同时要立即向安全领导小组和最高管理者报告。对重大事故安全领导小组和最高管理者要立即到现场具体指导，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开始预防性治疗、相应的健康检测和追踪检测。必要时，可请求上级部门组织特别的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全面的评估和指导，使处理尽量妥当。

④安全事故等级

建立《紧急情况等级和处理记录》，详细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暴露方式，损伤的具体部位、程度，接触物种类（培养液、血液或其他液体等）处理方式及处理经过。

(2) 感染性污染物泼溅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泼溅事故后立即采取措施保护易污染物质，如果怀疑有严重事故，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报告负责人。

②污染处疏散人员，同时防止并控制污染源的扩散—锁门并防止进入。

- ③通过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和最高管理者，以便查清情况，确定消毒的程序。
- ④穿防护服，被溅的地方用经消毒剂浸泡的洗衣物覆盖，用消毒剂浸洗。
- ⑤消毒剂起作用 10~15 分钟后，清查该地方，所用物品放入污物袋高压消毒移走吸水性物质。
- ⑥保证供给位紧急情况使用的新鲜消毒剂。

(3) 医疗垃圾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医疗垃圾在收集、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垃圾泄漏，还应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5、结论

根据分析，在做好事故性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达州)市	(达州)区	(三里坪)街道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7.530687955		纬度	31.2189733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柴油发电机房）；二氧化氯消毒剂（污水处理站）；84消毒液（化学品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水污染物泄漏或超标排放、火灾爆炸燃烧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医疗废物等泄漏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前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评价说明）	/				

4.2.7 扩建前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详见表 4.2-23。

表 4.2-23 全院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增减量变化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COD (t/a)	1.706	2.373	0	4.079	+2.373
	NH ₃ -N (t/a)	0.17	0.237	0	0.408	+0.237
	SS (t/a)	0.341	0.475	0	0.816	+0.475

	BOD ₅ (t/a)	0.341	0.475	0	0.816	+0.475
	LAS (t/a)	0.017	0.024	0	0.041	+0.024
	动植物油 (t/a)	0.034	0.047	0	0.081	+0.047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t/a)	23.43	104.565	0	127.995	+104.565
	污泥(t/a)	14.5	25.185	0	39.685	+25.185
	医疗废物(t/a)	4.02	17.16	0	21.18	+17.16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各污染物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4.2.8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1%，具体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运营 期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封闭处理，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投放除臭剂	0
		汽车尾气	通过强制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	2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2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0
	固废	医疗废物	依托暂存于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10
		机动车噪声	加强管理，采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	1
施工 期	废水、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尘土；禁止夜间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等	10
合计	/	/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封闭处理，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投放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NH ₃ : 1.0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10；氯气：0.1mg/m ³ ；甲烷：1%）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余氯、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混凝+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消毒池”，处理能力为240m ³ /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机动车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采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和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医用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生活垃圾暂存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的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采取分类收集、贮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柴油储存间配备干粉泡沫灭火器，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医院要制定环保责任制，医院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院区的环保失误。医院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2）扩建完成后正式投产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台账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负责人，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方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达州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使“三废”和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小，不会因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通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1.706	2.05	0	2.373	0	4.079	+2.373
	NH ₃ -N	0.17	0.51	0	0.237	0	0.408	+0.237
	SS	0.341	0.68	0	0.475	0	0.816	+0.475
	BOD ₅	0.341	0.68	0	0.475	0	0.816	+0.475
	LAS	0.017	0.17	0	0.024	0	0.041	+0.024
	动植物油	0.034	0.17	0	0.047	0	0.081	+0.047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23.43	/	/	104.565	/	127.995	+104.565
危险废物	污泥	14.5	/	/	25.185	/	39.685	+25.185
	医疗废物	4.02	/	/	17.16	/	21.18	+17.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效果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 C 栋住院楼各楼层布置图

附件 5 项目雨污管网、环保设施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发改委立项文件及可研批复

附件 3 达州市民康医院（住院部）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8 规划用地许可证

附件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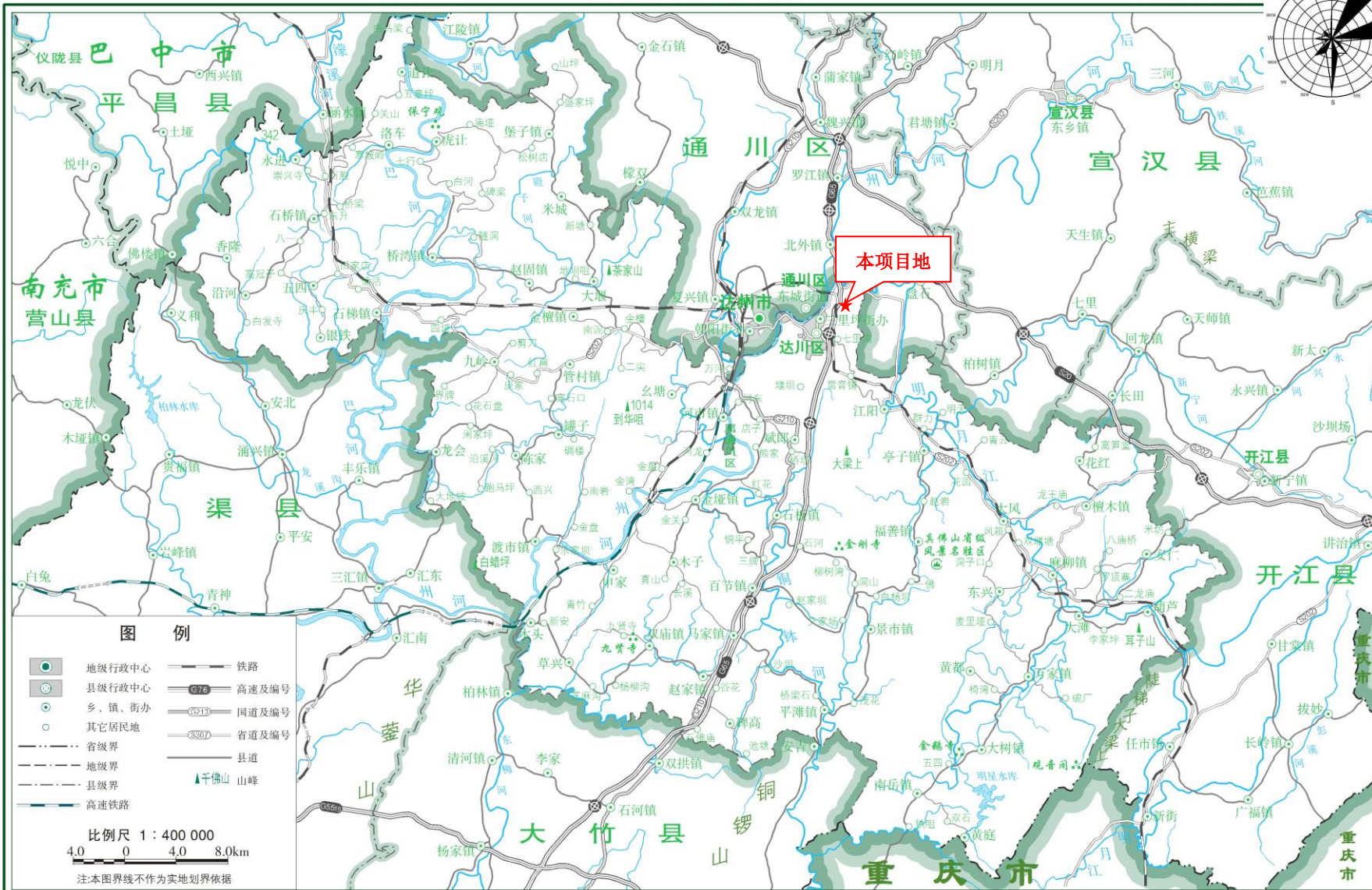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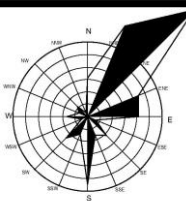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引用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12 医学流程审查批复

达川区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本项目效果图 1



附图 2-2 本项目效果图 2

一、该图根据达州市主管部门提供的用地范围线图、建设单位委托书、现行相关规划设计规范、综合医院设计规范和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进行总平面图设计。

二、图中所注距离：道路宽度及建筑物之间的间距。

三、图中所注坐标：道路中心线的交点、折点坐标。

四、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五、道路转弯半径除注明者外，其余均为9米。

六、图中3F表示：建筑地上层数。

七、图中平地坡度为 0.3%，坡向集水口，组织排水。

八、规划与建筑设计说明

民康医院其中A、B两栋建筑已竣工，其面积为16240.63平方米（依据达川规建验字[20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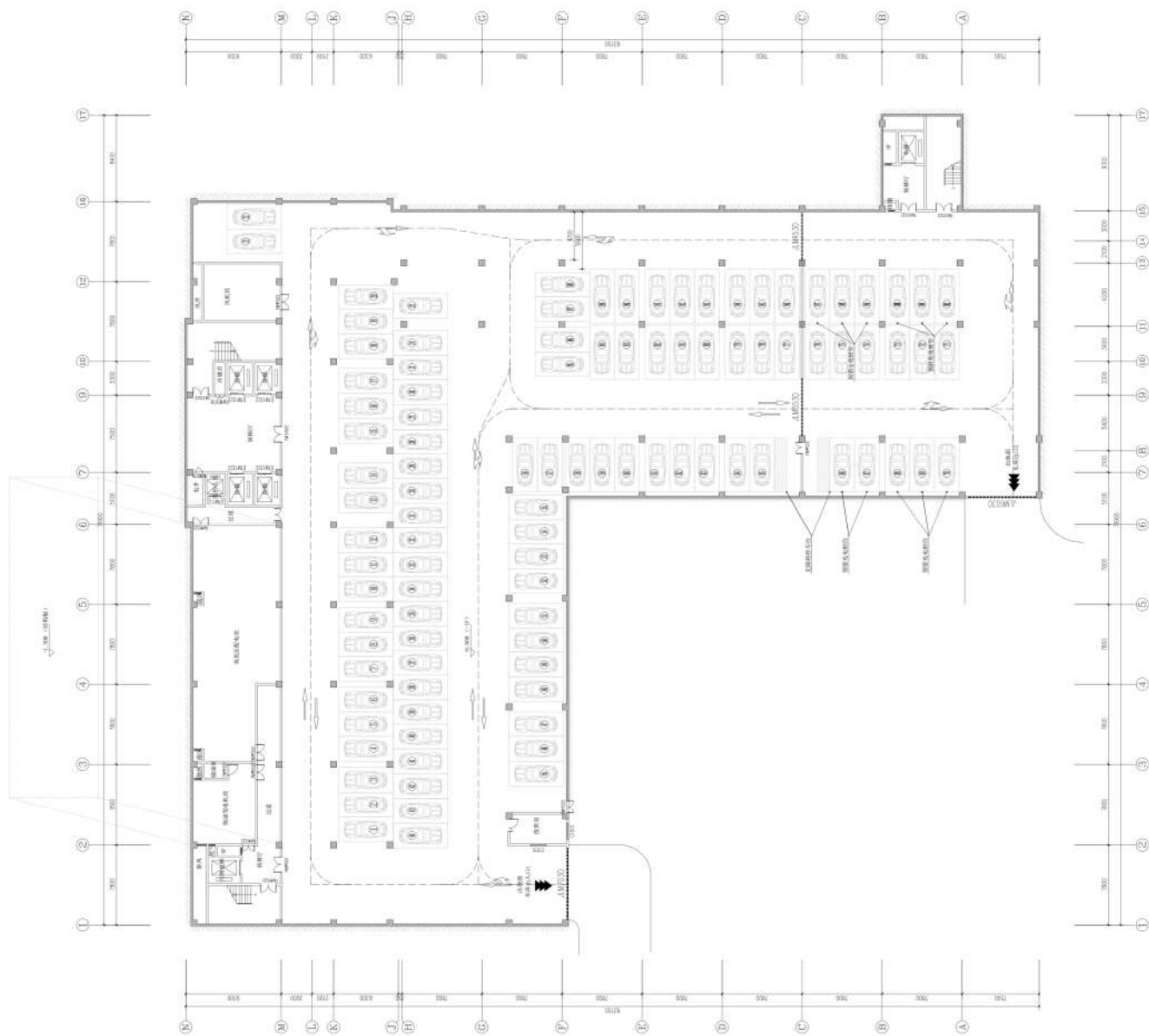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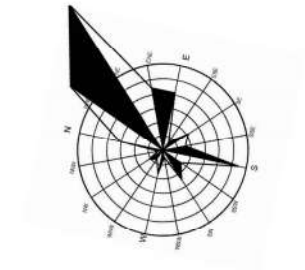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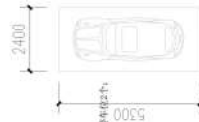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300 m ² (约 49.95 亩)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参与容积率 and 建筑密度计算):		37479.50 m ²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一) 地上建筑面积 (含半地下部分):	30018.91 m ²
其中	1、原建筑A (已建)	13329.7 m ²
	2、原建筑B (已建)	2144.3 m ²
	3、住院楼C栋 (拟建, 含大门)	14544.91 m ²
	(二) 地下建筑面积 (含设备用房、车库部分):	4730.59 m ²
其中	1、原建筑A (已建)	766.63 m ²
	2、住院楼C栋 (拟建)	3963.96 m ²
三、容积率	总容积率:	0.90
四、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总面积:	6880.48 m ²
其中	1、原建筑 (已建)	4033 m ²
	2、新建建筑 (拟建)	2847.48 m ²
五、建筑密度	总建筑密度:	20.66%
六、绿地率:	绿地面积9990.75 m ²	30.00%
七、机动车位:		185个
	(一) 地上室外停车位及所占比例	77个
	(二) 地下及半地下室停车位	108个
八、新增床位:		310张

备注: 根据《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投资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容积率指标计算结果经与
规划部门核对的一致性检查负责。

分项经济指标						
编号	地上	总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高度	地下室车位
原有建筑	A栋 766.63㎡	13329.7㎡	14096.33㎡	3307㎡	5F/-1F	614个
原有建筑	B栋	2144.3㎡	2144.3㎡	726㎡	3F	
新建住宅楼 (含S7)	C栋 3963.96㎡	14544.91㎡	18508.87㎡	2487.48㎡	5F/-1F	23.9M 102个
总计	4730.59㎡	30018.91㎡	34749.59㎡	6880.48㎡		10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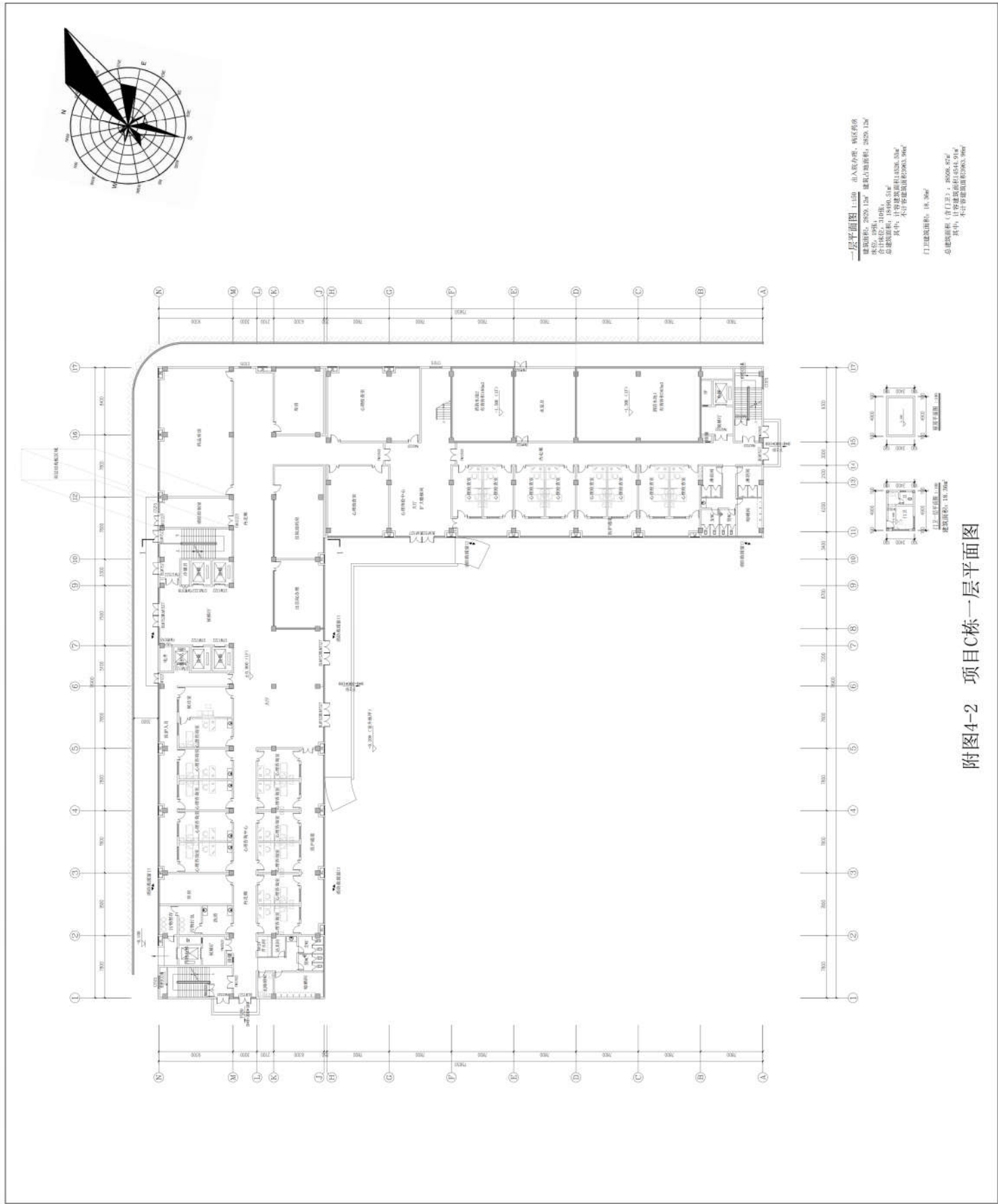


负一层平面图 1:100
建筑日期: 2003.09
停车位: 102个, 其中无障碍停车位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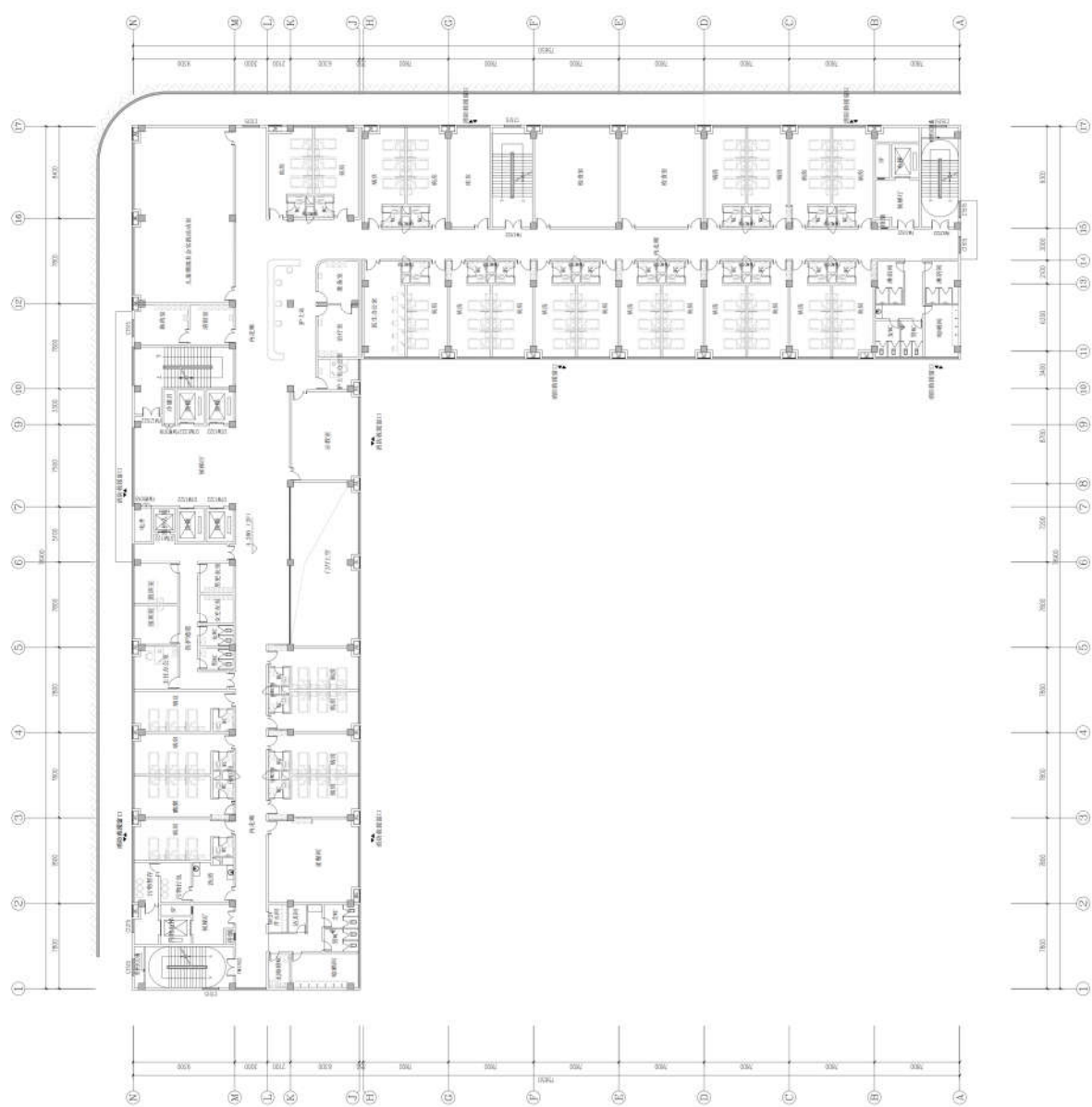


标准车位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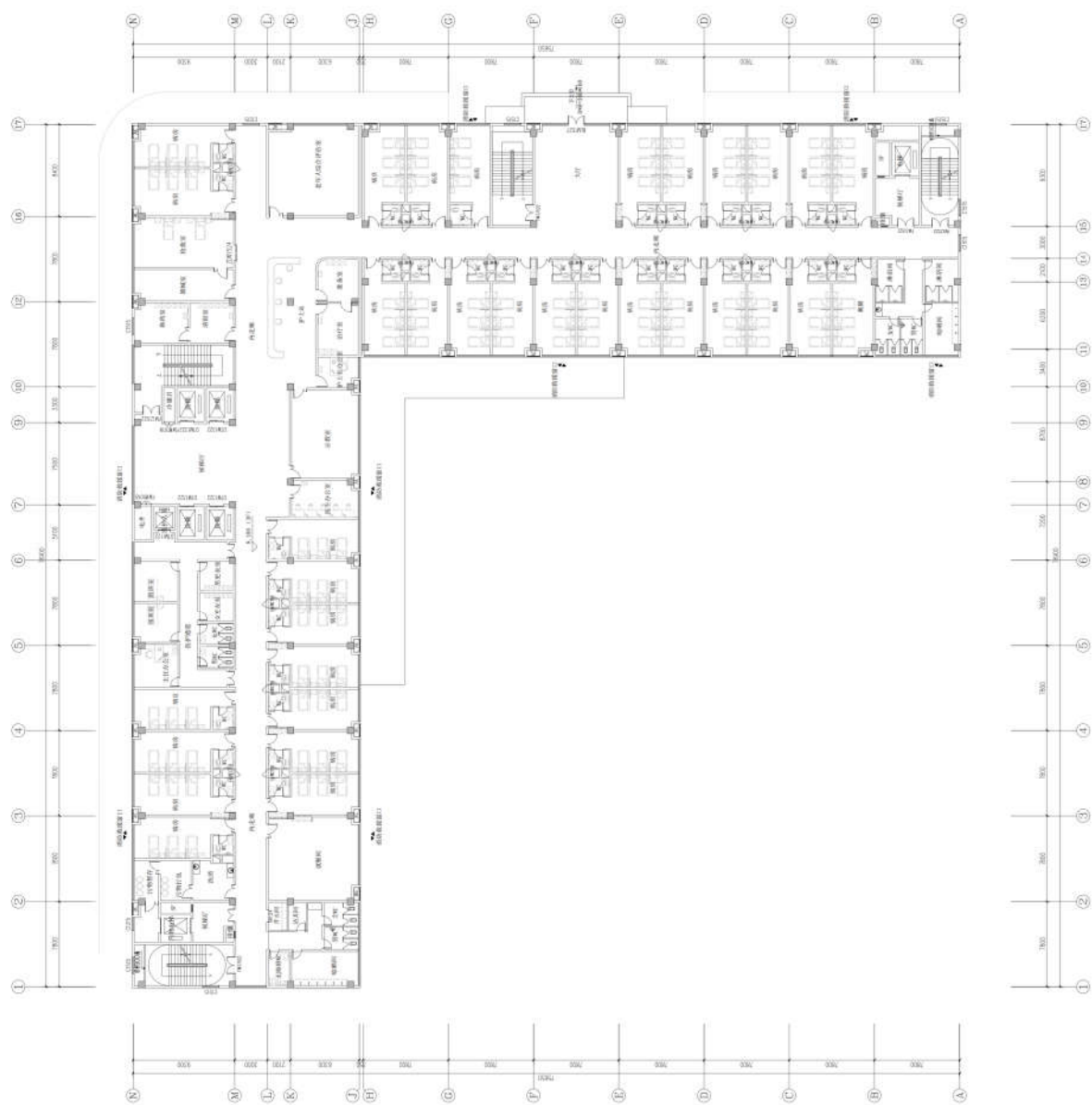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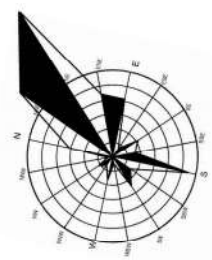
附图4-1 项目C栋负一层平面图



附图4-2 项目C栋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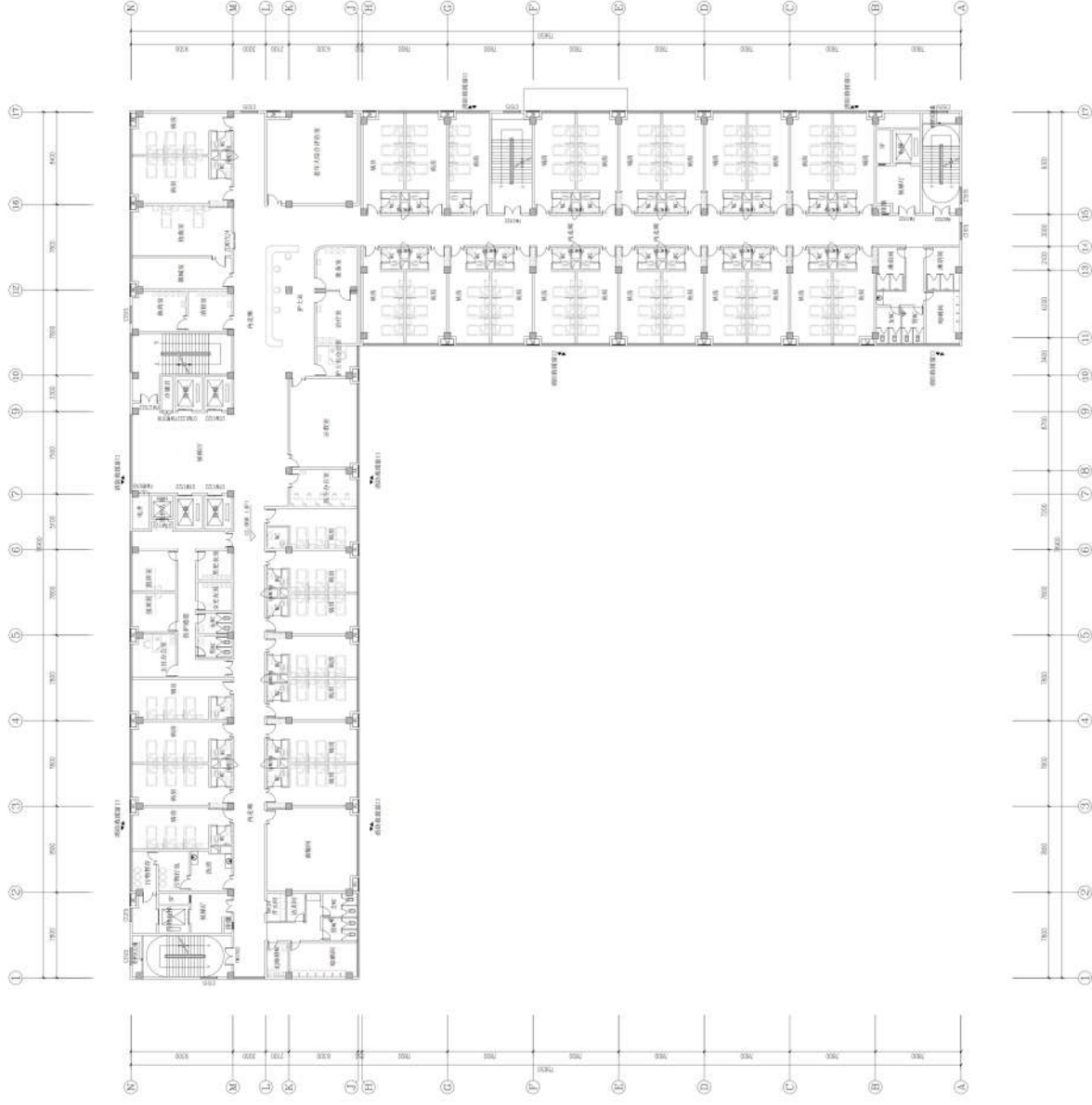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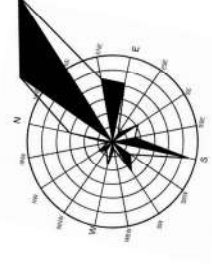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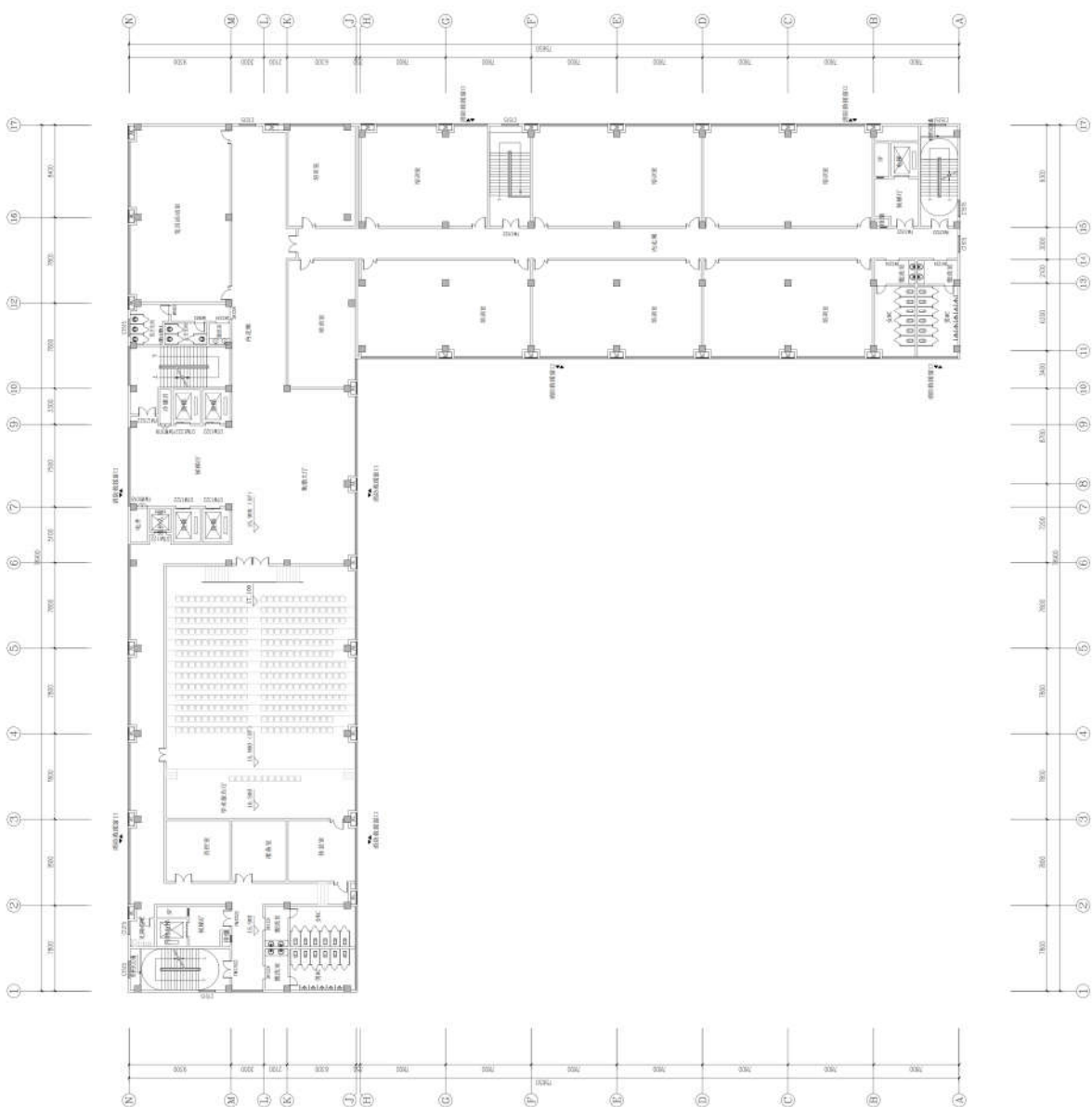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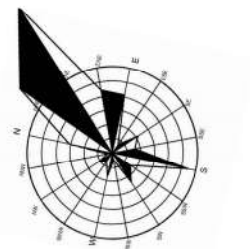
附图4-3 项目C栋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1:150
建筑日期: 2020.12.27
比例: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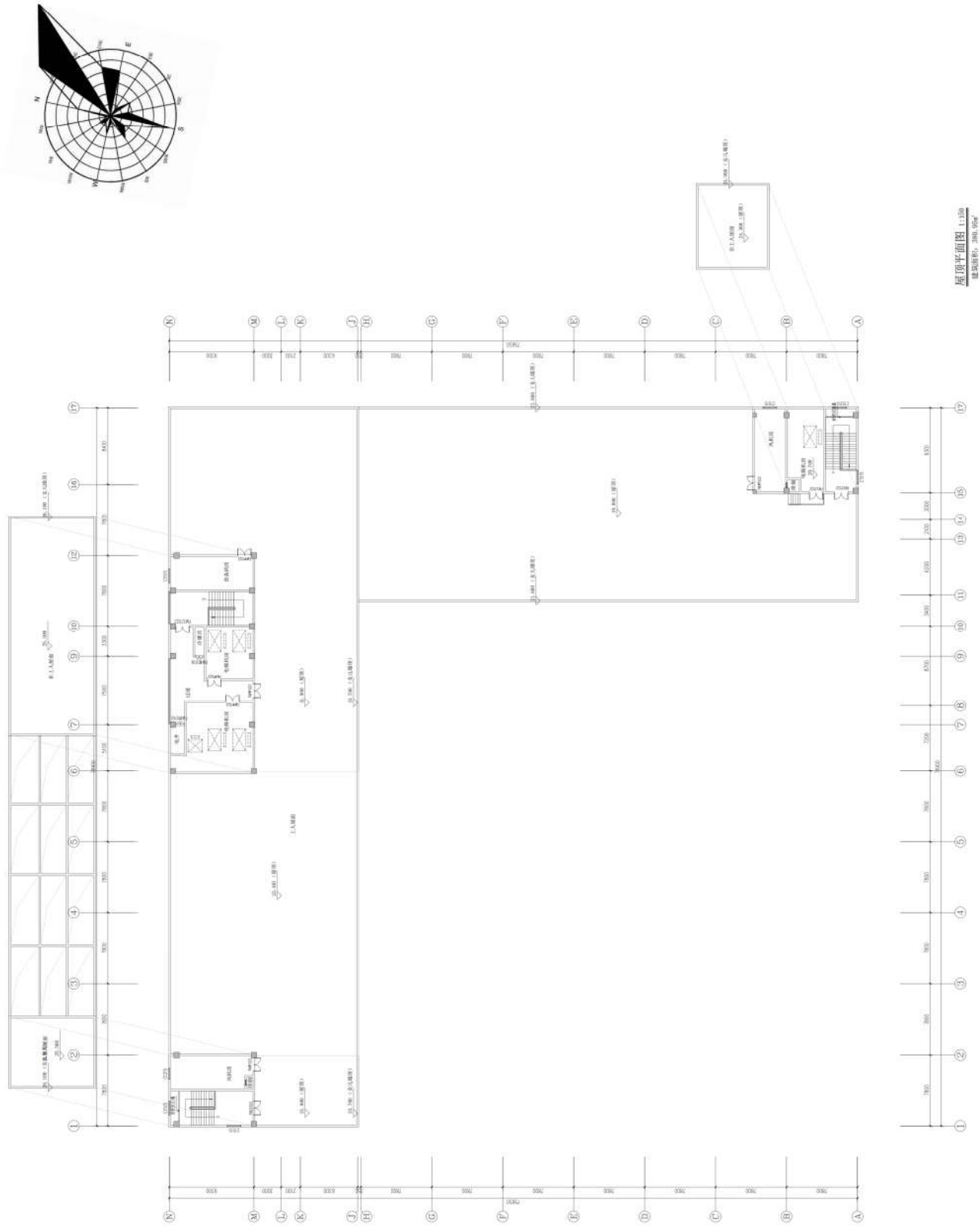
附图4-4 项目C栋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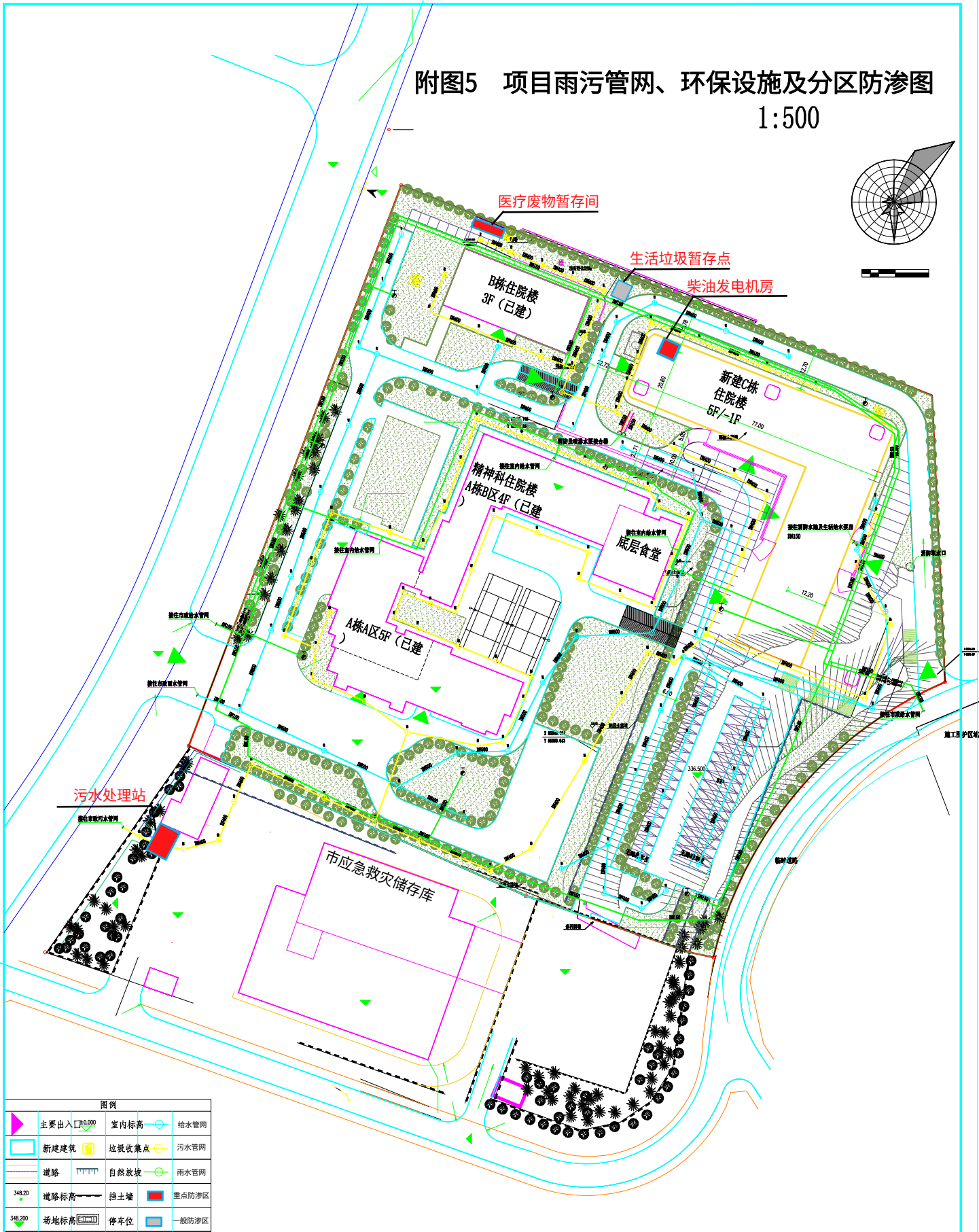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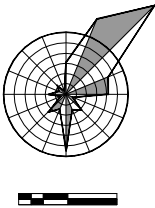
五层平面图 1:150
建筑日期: 2020.1.12
材料: 钢筋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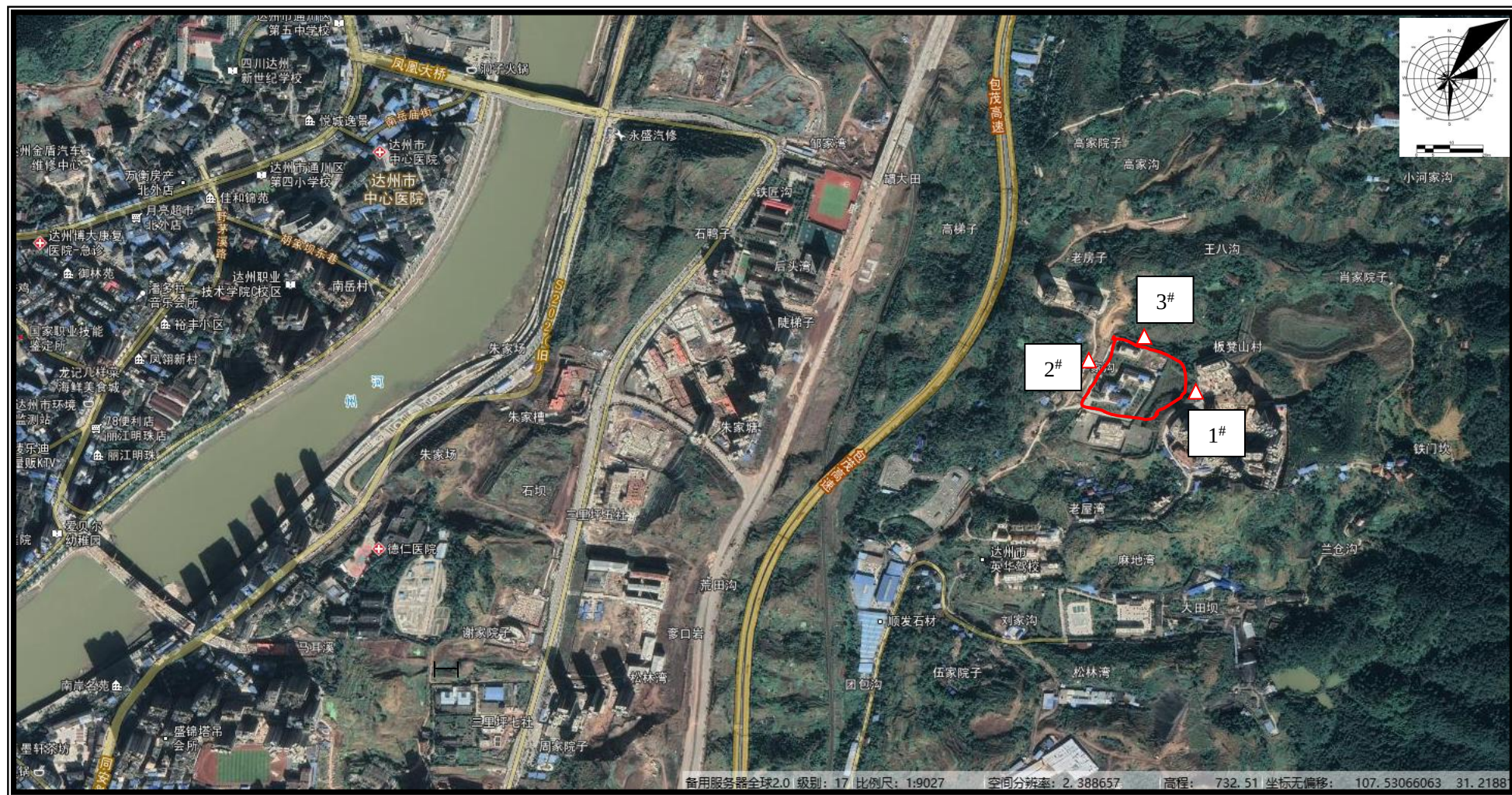
附图4-6 项目C栋五层平面图



附图4-7 项目C栋楼顶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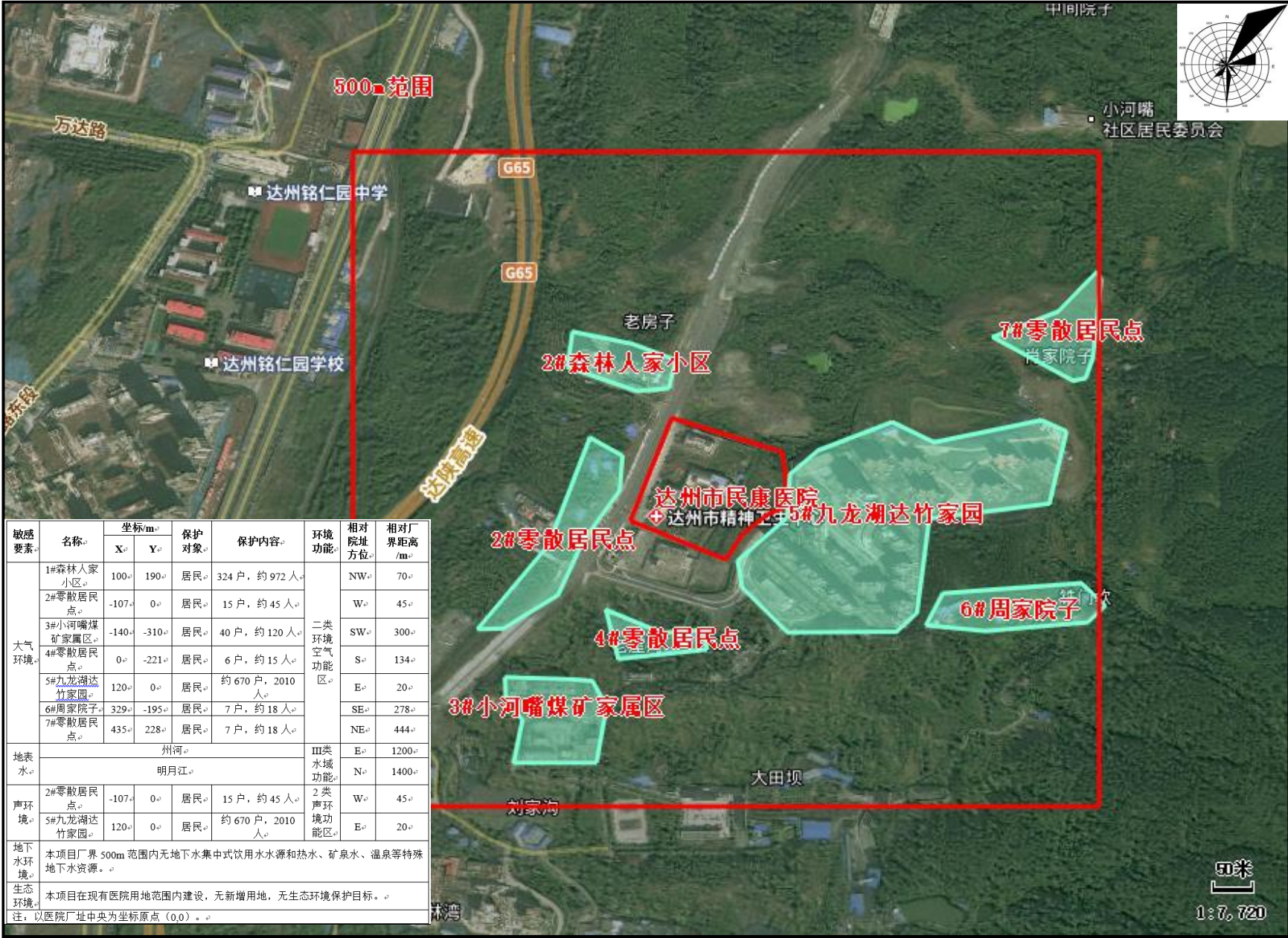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雨污管网、环保设施及分区防渗图
1:500





图例: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6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图



附图 7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审〔2023〕72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审批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达市民函〔2023〕102号）和相关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的《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2308-511700-04-01-692943）

二、项目业主：达州市民康医院。

附件2

立项批复

三、建设地址：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八小组。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8508.87平方米，建设规模为310张床位。主要建设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技、康复、认知症治疗、老年患者养护等业务功能用房及医疗配套和附属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约9600万元，匡算总投资不作为项目投资的依据，估算总投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为准。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业主自筹。

六、建设工期：24个月。

请你单位严格按批复要求，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后，委托符合国家规定咨询资质的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同步启动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等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批。如项目未实施，请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建议书审批部门。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17010002717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委〔2023〕148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审批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达市民函〔2023〕120号）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咨询评估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代码：

2308-511700-04-01-692943)。

二、项目业主：达州市民康医院。

三、建设地点：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八组。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8508.87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310 张床位。主要建设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技、康复、认知症治疗、老年患者养护等业务功能用房及医疗配套和附属设施。

五、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600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作为项目的最高限额和依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业主自筹。

六、建设工期：24 个月。

七、招标内容：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其他：

（一）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二）项目单位应落实好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早谋划，防止各类风险的发生。同时，也应注意在建设过程中有关社会风险的防控工作。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批复要求,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在2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批。

(四)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勘察设计	已由达市发改委审（2023）72号文件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含安装）招标，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一并发包。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含安装），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应依法依规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含安装）单位。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至少在指定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确定。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整个工程，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招标一并代理。							
4.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6.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3年10月18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5114004524740983001U

单位名称：达州市民康医院（住院部）

注册地址：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8小组

法定代表人：唐海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8小组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004524740983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1〕10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意 见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

你院《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县南外镇板凳山村八组，总投资 2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院楼三栋，康复活动场所（含蓝球场）3500 m²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工娱疗室、保障系统和院内生活用房。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后，现达县南外精神病医院不再设住院部，只保留门诊。该项目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经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取得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医院运营期废水的处理，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污水生化处理站应选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前，确保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确保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总排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仪。

对医疗废水进行分别收集，分类处理，对重金属废水、检验废水等特殊废水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措施后，方可与其他污水一同进入医院污水生化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若有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混排至其他废水中。

4、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加强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医疗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送

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达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病区化粪池污泥等危险废物经院内现有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收集后应定期送往达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焚烧处理，并签订接收协议。要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并建立台账。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执行。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储存，临时储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

5、项目应选要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各项设施设备。对各项产噪设备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

6、污水处理站安装除臭装置，周围种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恶臭污染，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7、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环境应急预案，以满足医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环境问题；规范管理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因安

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8、项目若使用放射源、射线等装置，必须立即向我局报告，依法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试运行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医院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县环保局。

达州市民康医院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18年11月27日，达州市民康医院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达州市达县南外镇板凳山村八组，编制病床300张。全院设置有：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工娱疗室、保障系统和院内生活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8月27日，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达市发改审[2010]89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2011年3月由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编制完成《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4月11日达州市环保局以“达市环审[2011]10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该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2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占总投资的7.19%。

（四）验收范围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主体工程：综合业务楼A、B、C三栋。

辅助工程：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发电机1台、室外康活动场所、道路硬化、围墙、管网。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设施、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系统、除臭设施、堡坎、绿化。

办公生活设施：医护人员工作间、值班室等都位于各主楼内。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工程主体未发生明显变动，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周边绿化，恶臭排放量少，较环评未设置活性炭恶臭处理装置，其余环保措施依照环评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及运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目前已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运行保持稳定，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满足现有污水的处理要求。

(二)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由管道引至绿化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

2、废气

废气的产生主要有：食堂产生的油烟、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等。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的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站硫化氢、氨气、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进行清掏。

3、噪声

目前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食堂废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建有台账并定期交由达州佳境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达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置，食堂废油交由达州绿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污水处理系统未进行污泥清掏。

5. 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县南外镇板凳山村八组，根据各验收监测结论，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达州市民康医院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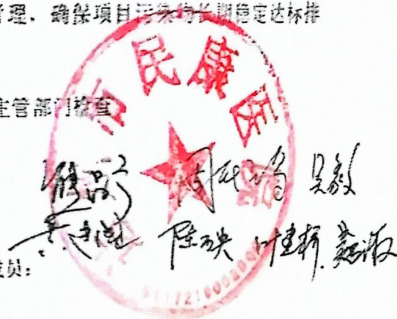
七、后续事项

(1) 做好危废的暂存管理，做好危废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转运过程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污泥清掏消杀记录，以备主管部门检查。

验收组成员：



2018年11月27日

箱号	件号

152312050103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编号: ZW17-0965 -HJ-159(补)号

项 目 名 称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委 托 单 位 达州市民康医院

监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监测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51号倍特·康派大厦26楼

邮编：610031

电话：028-86253950

传真：028-86258093

1、监测内容

受达州市民康医院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10月14日对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

2、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项目见表2-1。

表2-1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饮食油烟	连续监测2天,每天5次。
2	厂界噪声	噪声	连续测2天,昼间各测一次。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和检出限见表3-1、3-2。

表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表3-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4、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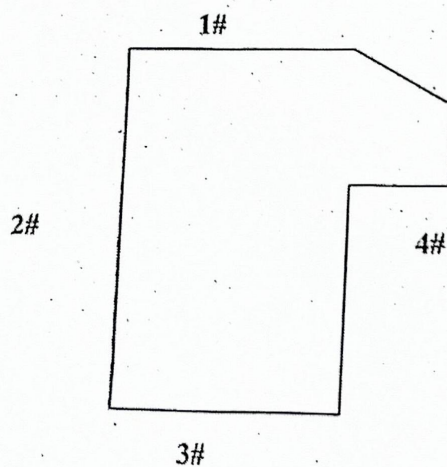
表 4-1 油烟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厨房烟道	2017.10.13	饮食油烟	mg/m ³	1.42	1.87	1.58	1.80	1.70
	2017.10.14	饮食油烟	mg/m ³	1.64	1.73	1.92	1.54	1.69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2017.10.13		2017.10.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外 1 米	52.6	41.3	52.4	40.6
2#	西厂界外 1 米	56.7	41.8	53.4	41.6
3#	南厂界外 1 米	53.9	40.3	51.1	40.9
4#	东厂界外 1 米	52.8	41.6	51.6	42.6

噪声点位图如下:



备注: 1,2,3,4 为噪声测点

编制:

信苗

审核:

张静

签发:

张

2017 年 10 月 23 日



QING YANG HUAN JING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清环检字(2018)第YS051号

项目名称: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达州市民康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 8月 23日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并须加盖鲜章，否则无效。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563号综合楼B区第2层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96318

传 真：0818-2396318

检测内容

受达州市民康医院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8月15-16日对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废水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废水检测点布设1个,在医院污水外排口,检测2天,每点每天采样4次,排放浓度以日均值计。

2 检测项目

废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L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S-10 便携式酸度计 QYHJYQ06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87	722S 分光光度计 QYHJYQ010	0.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QYHJYQ07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 生化培养箱 QYHJYQ011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 电子天平 QYHJYQ007	感量: 0.1mg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QYHJYQ010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QYHJYQ059	0.04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YHJYQ053	/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废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标准	项目	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2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粪大肠菌群(个/L)	500

5 检测结果

表5-1 废水检测结果表(2018年8月15-16日) 单位: mg/L

点位 频次 项目	污水排口				
	2018年8月15日				
	1次	2次	3次	4次	均值
pH(无量纲)	7.25	7.08	7.15	7.15	7.16
化学需氧量	50	49	49	49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9	14.4	15.4	15.6	15.1
悬浮物	18.0	19.0	17.0	18.5	18.1
氨氮	13.185	13.074	13.102	13.129	13.123
动植物油	0.29	0.29	0.30	0.30	0.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1	0.078	0.086	0.084	0.082
粪大肠菌群(个/L)	450	470	410	440	440

点位 频次 项目	污水排口				
	2018年8月16日				
	1次	2次	3次	4次	均值
pH(无量纲)	6.98	6.78	6.92	6.87	6.89
化学需氧量	50	48	49	50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5.7	16.1	16.0	15.6
悬浮物	19.5	16.0	17.0	16.5	17.3
氨氮	13.157	13.241	13.268	13.241	13.302
动植物油	0.34	0.30	0.31	0.29	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2	0.079	0.084	0.076	0.083
粪大肠菌群(个/L)	430	460	450	420	440

6 评价

1. 废水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规定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俊;

日期: 2018.8.23

审核: 范加珍;

日期: 2018.8.23

签发: 谭雪芳

日期: 2018.8.23



152312050069



QING YANG HUAN JING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清环检字(2018)第YS068号

项目名称: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达州市民康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盖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此报告仅作为本项目本次使用，并须加盖鲜章，否则无效。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清阳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563号综合楼B区第2层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96318

传 真：0818-2396318

1 检测内容

受达州市民康医院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10月18-19日对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废水进行验收检测。

废水检测点布设1个,在医院废水总排口,连续检测2天,每点每天采样4次,排放浓度以日均值计。

2 检测项目

废水:色度、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单位: mg/L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色度(倍)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87	722S 分光光度计 QYHJYQ010	0.004
砷($\mu\text{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202 原子荧光光度计 QYHJYQ001	0.3
汞($\mu\text{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2202 原子荧光光度计 QYHJYQ001	0.04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GGX-6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YHJYQ002	0.01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GGX-6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YHJYQ002	0.001
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6-87	722S 分光光度计 QYHJYQ010	0.004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肟比色法	HJ484-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QYHJYQ010	0.001
挥发酚	4-氨基胺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QYHJYQ010	0.0003
总余氯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722S 分光光度计 QYHJYQ010	0.03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

单位: (mg/L)

标准	项目	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	色度 (倍)	30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汞	0.05
	总铅	1.0
	总镉	0.1
	总铬	1.5
	总氰化物	0.5
	挥发酚	0.5
	总余氯	0.5

5 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频次	1	2	3	4
色度 (倍)		10	10	11	10
六价铬		0.005	0.006	0.005	0.005
总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	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2	3	4	平均值
总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铬		0.008	0.010	0.008	0.008	0.009
总氧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0.0021	0.0020	0.0028	0.0027	0.0024
总余氯		0.40	0.47	0.41	0.36	0.41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表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单位: mg/L

项目	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2	3	4	平均值
色度 (倍)		11	10	12	10	11
六价铬		0.006	0.005	0.005	0.003	0.005
总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铜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铬		0.008	0.006	0.008	0.008	0.008
总氧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0.0024	0.0022	0.0026	0.0023	0.0024
总余氯		0.35	0.44	0.41	0.42	0.41

6 评价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友;
日期: 2018.10.30;

审核: 范小;
日期: 2018.10.30;

签发: 谭雪琴;
日期: 2018.10.30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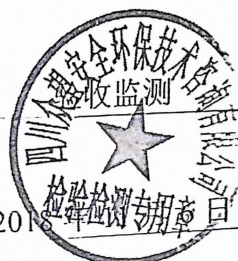
编号: ZW17-0965-HJ-159 (补2) 号

项 目 名 称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达州市民康医院

监 测 类 别

报 告 日 期 2018年12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监测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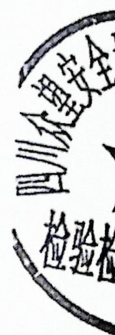
机构通讯资料：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51 号倍特·康派大厦 26 楼

邮编：610031

电话：028-86253950

传真：028-86258093



1、监测内容

达州市民康医院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01日对达州市民康医院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验收期间医院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项目见表2-1。

表2-1 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氯气	共3项。监测2天，每天3次。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和检出限见表3-1。

表3-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G分光光度计	0.017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22G分光光度计	0.001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22G分光光度计	0.03

4、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1。

表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硫化氢	0.003	0.003	0.003
	11月1日		0.003	0.004	0.004
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硫化氢	0.003	0.003	0.004
	11月1日		0.003	0.003	0.003

西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硫化氢	0.004	0.003	0.003
	11月1日		0.004	0.004	0.003
北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硫化氢	0.003	0.004	0.003
	11月1日		0.003	0.004	0.004
东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氨	未检出	0.026	未检出
	11月1日		0.018	0.026	0.021
南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氨	未检出	0.028	未检出
	11月1日		0.028	未检出	未检出
西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氨	0.020	0.028	0.037
	11月1日		0.018	未检出	0.025
北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氨	0.036	0.059	0.029
	11月1日		未检出	未检出	0.027
东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月1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南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月1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西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月1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北厂界外1米	10月31日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月1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编制: 唐苗

审核: 王芳

签发: 张

2018年 11月 6日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出具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相关证明的函

达州市民康医院：

根据《达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增挂牌子的批复》（达市编发〔2009〕127号），达州市民康医院增挂达州市精神病医院牌子，两块牌子属同一机构。根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3〕72号），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8508.87 平方米，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在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已征存量土地（即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八小组）范围内，没有新增用地。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已于 2011 年办理选址意见书（达选字第 2011-04 号）。特此证明。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8日

03-02

Nº 0054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达选字第 2011-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达县南外镇板凳山村八组
	拟用地面积	50亩
	拟建设规模	壹万伍仟伍佰平方米（15500 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达市精院函【2011】1号关于另行选址及用地的函；
2、达市府阅【2011】3号扩建项目建设事宜的会议纪要；
3、达市发改审【2010】89号关于可研报告的批复（复印件）；
4、关于改造工程选址定点的意见（复印件）；5、达市精院【2011】14号关于选址的会议纪要。
注：达县规划和建设局2010年3月22日所发放的达选字第2010-1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作废）。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8 规划用地许可证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同意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用地规划许可延期的复函

达州市民康医院：
你院《关于办理二期工程建设用地规划相关手续的请示》（达市民院〔2024〕4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达地字第2011-04号）于2011年8月30日办理。为支持医疗事业发展，同意对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延期，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月21日。规划条件仍按原规划条件执行，即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24米。
此复。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5日

03-05

N^o 0080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达地字第 2011-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年8月30日

用地单位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
用地项目名称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用地位置	达县南外镇板凳山村八组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33300m ² (叁万叁仟叁佰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达市精院函【2011】3号关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函；
2、达选字第2011-04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3、达市发改审【2011】24号关于建设地点改址的批复（复印件）；
4、达市国土资函【2011】76号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达市住建函【2011】159号关于改造等项目建设手续的回复（复印件）；
6、达市环审【2011】10号关于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复印件）；
7、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5-13

电子监管号: /

编号: H5116022012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达县国土资源局

签发时间:2012年11月14日

经办:胡艳
胡艳
梁成平
曹小丹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达县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达府土函〔2012〕15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三、宗地编号: h51160220120010。

四、本宗地坐落于 达县南外镇板凳山村八组。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J1—J14。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以 / 为

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 叁万贰仟叁佰叁拾陆点肆玖 平方米 (小写 32336.49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 叁万贰仟叁佰叁拾陆点肆玖 平方米 (小写 32336.49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 壹仟贰佰陆拾壹点壹贰叁壹 万元 (小写 1261.1231 万元)。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于建设 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医院大楼

附属建筑物性质 土地 /

总建筑面积 51738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60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30%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3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 大写 / 平方米 (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 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街道及人行道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

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05-21

电子监管号: /

编号: h511602201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

签发时间: 2015年6月11日

- 2 -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达川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达川府函(2014)482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 医卫慈善用地。

三、宗地编号: H511602201506。

四、本宗地坐落于 板凳山村一组。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J1-J9。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以 / 为
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 玖佰陆拾伍点捌陆 平方米(小写 965.86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 玖佰陆拾伍点捌陆 平方米(小写 965.86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 柒拾玖点陆捌叁伍

- 3 -

万元（小写：79.6835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于建设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项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医院
附属建筑物性质/
总建筑面积773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0.8不低於/；
建筑限高/；
建筑密度不高于/不低於/；

绿地率不高于/不低於/；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达地字第2011-04号）。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套，单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下的/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2015年7月30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7月30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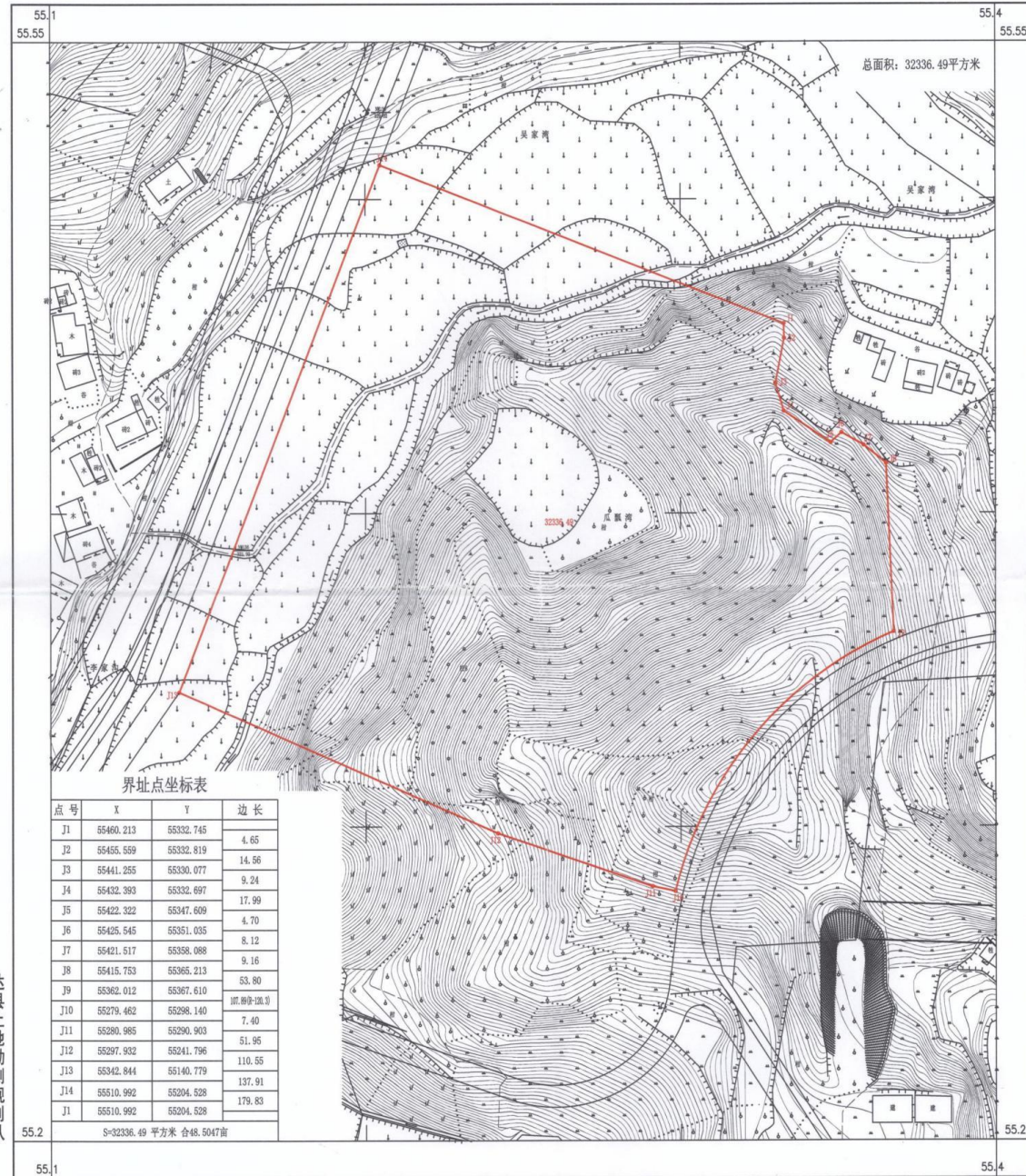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一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05-05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宗地界址图

图号: 2011-30 (利用)



2011年9月数字化制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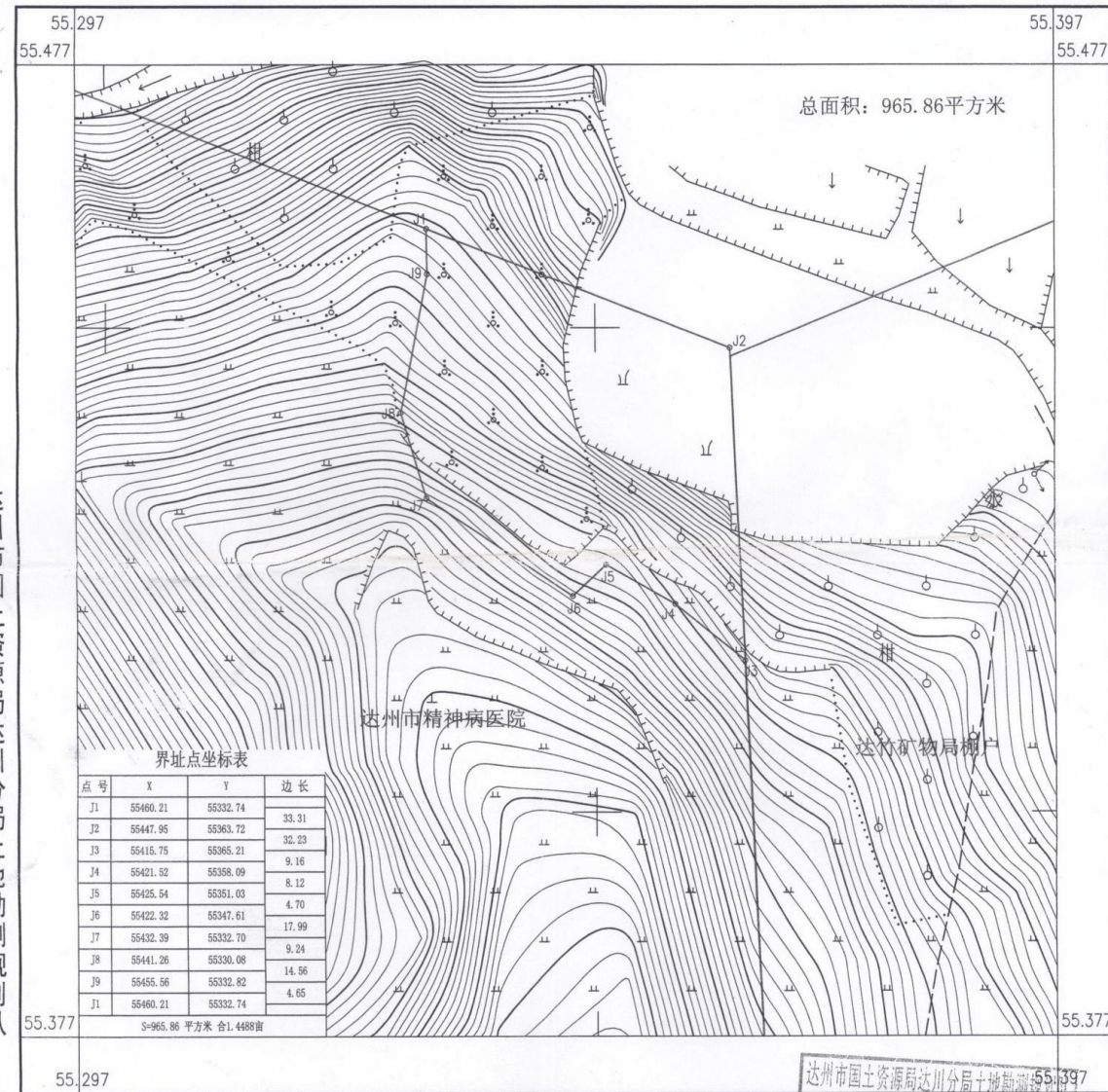
1:1000

达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测绘成果资料用章(二)
有效期至2014年9月 四川省测绘局监制

05-17

达州市精神病医院宗地界址图

图号: 2014-11 (利用)



2014年5月数字化制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500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土地勘测队
(内测字51115004)
测绘成果资料用章(一)
有效期至2014年9月 四川省测绘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达州市民康医院

法定代表人 唐海东

地址 达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798号/大竹县竹阳街道云台村8组/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8小组

主要负责人 唐海东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门诊) /内科: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门诊) /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 /传染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仅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PDY10061-351172111A1001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变更



单位登记号:	511703001014
项目编号:	DZHFHJJCFWYXG S670-0001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恒福环检(2021)第40313号

项目名称: 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结果处无本公司印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商贸物流园区杨柳路 116 号莱克汽车博览园配件城 1 号楼 3 楼第 1-24 号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78903



1 项目概况

受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下达了恒福(环)检字(2021)第0333号检测任务。检测人员于2021年3月18日-21日对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检测及采样,并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

2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

本次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见表1及附图

表1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地表水	I—I' 凤凰大桥断面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检测3天,每天检测1次
	II-II' 野毛溪大桥断面		
声环境 噪声	1# 项目东侧住宅小区边界外1m处	Leq	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表3

表2 声环境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HFX-098)	25dB(A)

表3 地表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便携式pH计(HFX-056)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S-80 型恒温恒湿箱 (HFJ-03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FJ-02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UV-1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FJ-06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1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FJ-06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DNP-9080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HFJ-041)	20MPN/L

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4、表5

表4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结果	
		I—I' 凤凰大桥断面	II—II' 野毛溪大桥断面
2021/03/19	pH (无量纲)	7.42	7.35
	化学需氧量	12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7
	氨氮	0.216	0.285
	石油类	0.01 ^L	0.01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0.05 ^L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 ³	5.6×10 ³
2021/03/20	pH (无量纲)	7.38	7.43
	化学需氧量	6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3.9
	氨氮	0.195	0.331
	石油类	0.01 ^L	0.01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0.05 ^L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³	6.4×10 ³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结果	
		I—I' 凤凰大桥断面	II-II' 野毛溪大桥断面
2021/03/21	pH (无量纲)	7.40	7.34
	化学需氧量	9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3.1
	氨氮	0.181	0.283
	石油类	0.01 ^L	0.01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0.05 ^L
	粪大肠菌群 (MPN/L)	3.1×10 ³	4.3×10 ³

备注: 结果表中“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表5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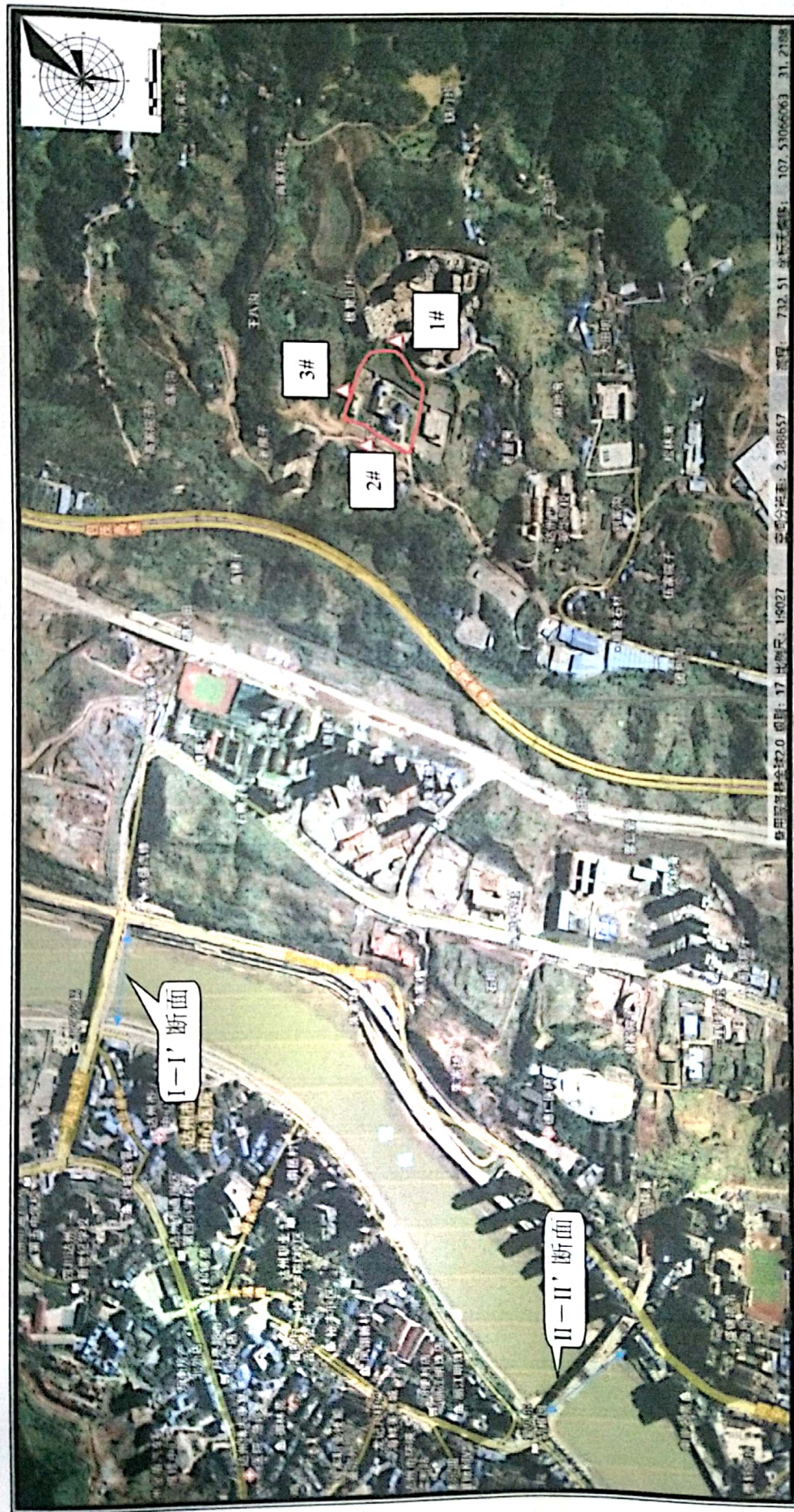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2021/03/18	L _{eq}	1# 项目东侧住宅小区边界外 1m 处	57	46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1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1
2021/03/19		1# 项目东侧住宅小区边界外 1m 处	58	49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5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3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张成;审核人: 张成;签发人: 张成;日期: 2021.3.30;日期: 2021.3.30;日期: 2021.3.30;

附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 ▲ 地表水监测断面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8小组建设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需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学流程专家审查意见表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方案医学流程
评审意见

达州市民康医院：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建设项目医疗流线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我委组织专家对报送的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方案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请你院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附件：专家审查意见



工程名称	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设计单位	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翰文
论证事项	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医学流程审查		
专家组汇总意见：			
一、建筑合规审查意见			
1.方案深度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要求进一步完善。			
2.应明确医院建设等级标准，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应等级医院评审标准细则要求，请核实完善。			
3.绿建设计应有采用策略方案及其分值和汇总，汇总分值应大于等于目标星级最低分值要求。			
4.总图：(1) 西侧消防车道应设置消防车回车场。(2) 新建部分与已建 A 栋院区间缺乏人员联系。(3) 场地高差较大，缺场地安全方面的论述及结论。(4) 地下室顶板消防车荷载取值未明确。(5) 消防车道未标明。(6) 学术报告厅部分超过规划限高 24 米的要求请复核调整。			
5.单体建筑：(1) 负一层 K-M 轴及 13-15 轴车道偏窄使用稍有不便请复核。(2) 负一层请复核 600 宽柱子能否满足结构需要，若加大则车位宽度不够。(3) 负一层充电桩车位未考虑。(4) 负一层未设置尸体暂存间及悼别室等请复核。(5) 一层 N 轴外室外通道宽度小于 3 米不满足要求。(6) 一层 F-G 轴楼体未直通室外不满足要求。(7) 一层请复核消防水池容积是否满足要求。(8) 多层建筑可不设置消防电梯节约投资。(9) 楼梯间均有凸出的柱子不满足要求。(10) 护士站服务距离大于 30 米不满足要求。(11) 10 轴梯间窗与候梯厅窗连通不满足要求 (涉及立面效果) 。(12) 防火分区情况未说明。(13) 抢救室设在四层是否合理请斟酌。(14) 内走道两边不应有凸出的柱子。(15) 五层 6 轴外走道偏窄。			

（16）五层候会室、设备间、茶水间均未靠主席台布置不合理。（17）五层学术报告厅面积大于400平方米不满足要求。

6.建议智慧医院建设应同步预留考虑。

二、医疗流程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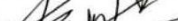
1.人流（工作人员流线、患者流线）、物流（清洁物品流线、污物流线）、急诊流线、车流流线不清晰。建议：重新梳理人流、物流、急诊流线及车流流线，做到洁污、医患、人车等流线清晰，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总平图未呈现医疗废物暂存处及污水处理站位置。建议：总平图呈现医疗废物暂存处及污水处理站位置。便于确认医疗废物转运流程是否合理。

3.整个院区功能分区不清晰，如无独立的办公生活区、门诊、医技及住院病区功能分区不明确。建议：重新调整并合理规划功能分区，与原建筑整体融合，设置相对独立的办公生活区，门诊区及医技区，各区域既相对独立，又有通道连接。

4.无纵向交通流线组织，横向交通流线组织不清晰。建议：完善纵向及横向交通流线组织。

5.新建一层差处置间及洁具间，且污物间位置不能自然通风。新建二层男女值班室不能自然采光及通风。处置间及换药室位置不合理，污物间不能自然通风。新建三层差患者活动区域，男女值班室不能自然采光及通风。处置间及换药室位置不合理，污物间不能自然通风。建议：按照《医疗机构通用医疗服务场所的命名》WS/T527-2016中的要求，对相应的场所进行规范命名。重新调整各楼层处置间、污物间、洁具间、治疗室（换药室）、治疗准备室等位置，增加患者必要的活动区域，调整男女值班室，使其既满足院感防控要求，又能提高患者及工作人员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专家签名	组长：	
	成员：	
2023年12月14日		